

*Can I Know God's Will?*

© 1984, 1999, 2009 by R. C. Sproul

Previously published as *God's Will and the Christian* (1984) and as part of *Following Christ* (1991) by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and as *Can I Know God's Will?* by Ligonier Ministries (1999).

Published by Reformation Trust a division of Ligonier Ministries

400 Technology Park, Lake Mary, FL 32746

[www.Ligonier.org](http://www.Ligonier.org)    [www.ReformationTrust.com](http://www.ReformationTrust.com)

Prin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 recording, or otherwise—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Reformation Trust. The only exception is brief quotations in published reviews.

**Library of Congress Cataloging-in-Publication Data**

Sproul, R. C. (Robert Charles), 1939- [God's will and the Christian]Can I know God's will? / R.C. Sproul.

p. cm. -- (The crucial questions series)First published as: *God's will and the Christian*. 1984. *Following Christ*. Wheaton, Ill.

: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c1991. *Can I know God's Will?* Ligonier Ministries, 1999. ISBN 978-1-56769-179-5

1. Providence and government of God--Christianity. 2. God (Christianity)--Will. I. Sproul, R. C. (Robert Charles), 1939- *Following Christ*. II. Title.

BT135.S745 2009 248.4--dc22

Chinese translation (Simplified and Traditional) by Yida Qiao, Copyright 2016 Reformation Translation Fellowship, Atchison, KS 66002

[RTFDirector@GMail.com](mailto:RTFDirector@GMail.com)    <http://rtf-usa.com/>



# 我能知道 神的旨意吗？

司布尔 (R. C. Sproul) / 著

乔兰山以姐 / 译

## 目录

- 第一章——神的旨意的含义
- 第二章——人的意志的含义
- 第三章——神的旨意与你的工作
- 第四章——神对婚姻的旨意

# 第一章

## 神的旨意的含义

爱丽丝在仙境里走迷了路。她来到了一个岔路口前，因着不知何去何从僵立在那里，感到无比的恐慌。她抬眼朝天上看，期待能得着什么指引，结果看到的不是上帝，而是柴郡猫，正斜眼从树上看着她。

“我该走哪条路？”爱丽丝立刻问道。

“这得看情况，”猫说着，朝这困惑的女孩咧开冷冷一笑。

“看什么情况？”爱丽丝问。

“看你的目的地是哪儿，你要去哪里？”猫问。

“我不知道……”爱丽丝结结巴巴。

“既然如此，”猫答道，嘴咧得更大了，“你走哪条路都不要紧。”

目的地对基督徒而言很要紧，因为我们是一群朝圣者。虽然不是通往应许之地的旷野里漂泊，但我们仍然是在追寻一个更好的家乡，一座由上帝而造、由祂而建的永恒之城。终有一天祂会带我们回家，回到祂的国度。

因此我们终极的目的地是明晰的，我们很确定神的百姓有着一个荣耀的未来。但是，明天会如何？我们与不信主的人一样，非常关心近处的未来。我们不知道自己的将来具体会怎样，所以会像孩子一样问道：“我会快乐吗？我会很有钱吗？我会遇见什么事？”其实我们必须凭着信心而行，而不是眼见。

自有人类开始，就有各样占卜的、行巫术的人为我们增添焦虑。如果说卖淫是世界上最古老的职业，算命肯定能排上第二。不论是股票市场的投机商，还是求胜心切的商人；是体育赛事的预报员，还是陷入热恋的情侣——他们的请求都一样：“告诉我明天会怎样。”学生问：“我会顺利毕业吗？”经理苦思冥想：“我会不会升职？”候诊室里等着见医生的人紧张地抱着拳头：“我得的是癌症还是消化不良？”今天为止，人们已经仔细研究过了蜥蜴的内脏、蛇皮、猫头鹰

的骨头、算命盘、每日星象以及体育彩票预测，皆为对一个未知的未来还击以一点微小的确信。

基督徒也有同样的好奇心，只是他们将问题换了个表达。基督徒问：“神对我人生的旨意是什么？” 寻求神的旨意可以是一件敬虔之举，也可以是一件不敬虔之举；可能是一种谦卑的顺服，也可能是一种可怕的自负——这全都取决于我们寻求的是神的哪些旨意。试图一窥面纱之后那些神不喜悦启示给我们的事就是逾越那圣洁的界限，所以加尔文说当神向我们有“圣洁的缄默”时，我们必须停止一探究竟（加尔文罗马书注释）。

与此同时，神也喜悦听到祂的百姓发出这样个人性的祈祷：“主啊，你想要我去做什么？” 基督徒寻求神，渴望听到神下达军令，切切查验何为主所喜悦的事。如此寻求神的旨意是圣洁的，是敬虔之人须要带着热情去追求的。

## 《圣经》中神的旨意的含义

面对复杂的问题，我们渴望简单的答案。我们想要一目了然，想要一刀斩乱麻、直切要害。有的时候虽然答案本身足够简单，但寻找答案的过程却疑云密布、绝非易事。有的时候答案则是被简单化了的，只是让我们暂时从那些难解问题的沉重压力中解脱出来。

可是，简单的答案和简单化的答案有着天壤之别。简单的答案是正确的，对复杂问题里的所有信息都充分负责。简单的答案是清楚的、完全的、容易把握，它站得住脚，经得起严密的推敲和质疑。简单化的答案却是一个赝品，表面上看它似乎聪明绝顶，但在仔细查验之下却暴露出它的虚假和错谬。简单化的答案也许回答了问题的部分，但却不是问题的全部——它仍然是模糊不清的。最糟糕的是它站不住脚，经不起深度的质疑，经不住时间的考验。

神学上最让人头疼的问题之一是：“亚当为什么会堕落？”我们常听到的简单化的答案是：因为亚当的自由意志。如果不进一步追问，这个答案的确是足够了。但假如我们这么问：“一位完美的创造主创造的一个正直的被造物怎么可能犯罪？如果亚当不是先有了恶的性情与倾向，他怎么能够做出一个恶的选择？”这样如何呢？如果亚当只是上当受骗，那过错就都在撒旦一边，如果他是被迫的，那就不能称得上是一个自由的选择。如果亚当是因为先有了一个罪的倾向与欲求而犯罪，那我们就得问：“亚当恶欲的源头是什么？是神将恶欲放在他里面吗？”如果回答说是，那么我们就给创造主的正直抹上了一道阴影。

说亚当是因着他自己的自由意志而堕落，这是个简单化的答案。揭露它的弱一个最简单的办法，大概是将我们的问题换一个问法：“亚当为什么会用他的自由意志去犯罪？”这样就不能以“因为他选择如此”来回答了，这样的答案只是将问题从疑问句变成了陈述句。

我很希望为亚当堕落的难题提供一个简单的答案，但是我不能，我唯一能给出的回答就是我也不知道答案是什么。

到这时候有些读者肯定要责正我了，他们这么想道：“我知道答案！亚当堕落是因为那是神的旨意！”

那么我立即要问：“从什么意义上亚当堕落是神的旨意？神是否**迫使**亚当犯罪，接着又为亚当没有能力避免的事惩罚他？”之所以问这样一个尖锐的问题，是为了回答它。堕落肯定从某种意义上是“神的旨意”，但是关键问题仍然是：“从什么意义上是神的旨意？”

至此，我们发现自己正在直叩一个很直接的问题，这个问题关乎上帝的旨意。我们想知道神的旨意是怎么在亚当的生命中运作的，但更个人化地说，我们想知道神的旨意是怎么在我们自己的生命里运作的。

当问题复杂难解时，尽最大可能搜集与问题相关的信息是一条很好的法则。通常情况下，侦探所掌握的线索越多，破案也就越容易（注意是“通常情况下”）。有时候线索太多反而使侦探苦不堪言，这些线索只使得破案更加艰难。决策层的经理们很清楚掌握充足信息和保持记录的重要性，他们的格言大概是：“如果你掌握足够的信息，决策就会自己送上门来。”我们需要再一次注意，这里要加上一个定语“通常”，因有时候太过繁杂的信息会仿佛尖叫的女妖一般扑来，反抗我们为它们分类的努力。

我着重强调信息、复杂性与简单性，是因为合乎《圣经》地定义神的旨意就是一件复杂的事，试图将之简单化是在制造灾难。有时候，与《圣经》中神的旨意这一概念的复杂性摔跤，甚至可能会让我们患上偏头痛。但我们的问题终究是一个圣洁的请问，是一个即使一路有头痛相伴也值得的追求。只是我们务必要提防简单化地去追求，如此至少是在将一个圣洁的请求变成一个不圣洁的假设。

从开始我们就注意到，《圣经》讲到“神的旨意”不只一种方式。这一困难是使得我们的寻求变得复杂的主要原因，也是对试图简单化地解决问题的一个警告。新约《圣经》中有两个可以翻译为“旨意”的希腊词，如此似乎我们只需要精确地定义这两个词，每次读到“旨意”时就去查一下希腊原文用的是哪一个词，问题就解决了。哎呀，这样却是行不通的。当我们发现这两个希腊词每一个又各有好几种略有差别的含义时，明朗的设想立刻变得臃肿起来。所以，仅仅是查希腊原文的用法尚不足以为我们解决难题。

然而，查找希腊原词的含义的确是一个有助益的起点，就让我们简要地查考一下这两个词，看看会不会给我们带来一些亮光。这两个词是 *boule* 和 *thelema*。

*boule* 这个词的词根是一个古动词，意思是一个“理性的、有意识的渴望”，这跟 *thelema* 的含义恰恰相反，*thelema* 的意思是“一个感性的、无意识的渴望”，这两个词古时候的细微差别在于是理性的渴望还是感性的渴望。然而，随着希腊语的发展，这个差别变得微弱，两个词在很多时候变成了同义词，作者经常因着文体上的考虑而将这两个词替换使用。

新约《圣经》中，boule常常指向一个谨慎考虑的计划，最常用在神的预旨（counsel）上。boule经常指向神护理性的旨意，是预定的、不可改变的。路加喜爱这么使用这个词，我们从使徒行传中读到：“他（耶稣）既按着神的定旨先见被交与人，你们就借着无法之人的手，把他钉在十字架上，杀了”（使徒行传 2: 23）。

这里我们看到的是神坚定不移的旨意，是任何人的行动都不能阻止的。神的计划坚不可摧，祂的“旨意”不可改变。

thelema这个词具有多种含义，它指向赞同的、被渴望的、被打算的、被选择的，或是被命令的。从中我们看到赞同、渴望、目的、决心以及命令。当thelema出现的时候，到底是用的哪个含义，取决于它的上下文背景。

## 神预定性的旨意

神学家称为的“神预定性的旨意”，指的是神按照祂至高的主权预定事情的发生，有的时候也被称为“神主权性的、有效的旨意”。借此，神行祂所喜悦的任何事。当神如此主权性地预定什么事时，没有什么能够阻止事情的发生。

神吩咐要有光，黑暗就无力反抗这样的命令，“光”立刻发出。神没有劝勉光要发出，祂没有与自然力谈判来使宇宙成形。神也没有借着灾难与错误来达成救赎计划，十字架并非蒙神使用的一个灾难性的意外。这些事都是神绝对的命定，它们具有有效的结果（产生神所希望的结果），因为它们的起因都是神主权性地预定好了的。

那些将神的旨意直接捆绑在神主权性的旨意上的人，面临着一个很严肃的危险。我们常听到穆斯林的呼声：“这是安拉的旨意。”有时候我们的人生观也会滑入一种命运式的观点中去，说：“顺其自然”，或者说“该发生的总要发生”。这么说的时侯，我们是在接受一种次基督教形式的宿命论思想，就好像神预定每件事情的发生是完全排除人的选择在外的。



古典神学家们坚持这一事实：人在行动、选择和回应上有自己的意志。神施行祂的计划是透过**手段**来达成的，透过自愿的、能动的受造物真实的选择。第二因的存在就跟第一因的存在一样真实，否认这一点就是接受一种排除了人类自由和尊严的宿命论思想。

但是，的确有一位有主权的上帝，祂的旨意比我们的更大，祂的旨意约束我的旨意，我的意志不能约束祂的旨意。当祂主权性地预定某事时，那件事一定会发生——不论我喜欢还是不喜欢，不论我选择还是不选择。祂是有主权的，我是从属的。

## 神律例性的旨意

《圣经》谈及神的旨意时，并不总是指着神预定性的旨意。神预定性的旨意是不能被破坏或违背的，它一定会发生。然而另一方面，的确有一种旨意是可以被破坏的，那就是“神律例性的旨意”。它可以被违背，事实上，我们每个人每天都在破坏和违背它。

神律例性的旨意可以在祂的律法中找到。神向祂的百姓所颁布的训言、准则和诫命，形成了神律例性的旨意，它们向我们显明了做什么才是正确合宜的。神律例性的旨意就是神为我们的人生所制定的公义的法则，我们被这种法则所治理。

神的旨意是要我们不犯罪。神的旨意是要我们在祂面前不要有别神；要我们像爱自己那样爱邻舍；要我们不偷窃、贪婪以及奸淫。然而，这个世界诚然充满了偶像崇拜、仇恨、偷盗、贪婪，以及淫乱。不论何时神的律法被破坏，神的旨意就遭到了敌挡。

当今基督教界最大的悲剧之一，是太多的基督徒关心神隐秘的、预定性的旨意，到了一个忽视和排除神律例性的旨意的地步。我们想一窥面纱背后的秘密，好为我们的私人未来一探究竟。比起关心我们顺服与否，我们似乎更关心我们的

星座，更关心星星们在这个周期里在做什么，而不是我们正在做什么。

涉及到神主权性的旨意时，我们假设我们是被动的。涉及到祂律例性的旨意时，我们知道我们是能动的，因此负有责任。比起在敬虔上操练自己，我们更容易试图不敬虔地窥探神隐秘的旨意。我们逃避到主权性旨意的安全感中，试图将我们的罪推给上帝，将罪的重担和责任加诸在神不可改变的旨意上。这种态度显出的是一个敌基督的灵，一种目无法纪或反律主义的心态，无视神的律法，忽略祂的训词。

## 《圣经》中的义

哈巴谷著名的宣言“唯义人因信得生”（哈巴谷书 2：4），在新约中出现了三次，它也成为了福音派教会的一句口号。福音派教会的重心一直放在因信称义的教义上。这句口号暗含着基督徒生活的本质，将关注的焦点放在《圣经》对“义”的观念上。

耶稣最令人困扰的教导之一，是“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马太福音 5：20）。我们很容易认为耶稣的意思是我们的义必须比那些假冒伪善的人所呈现的义更高。我们对新约时代的文士和法利赛人的印象是，他们是一群不择手段、残忍的宗教骗术实施者。然而，我们必须牢记一点，历史上的法利赛人是一群委身于极高的义的标准的人，但是耶稣却告诉我们，我们的义必须胜过他们的义。祂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当我们思考《圣经》中义这一概念时，我们是在探讨一个触及神学每个层面的概念。首先是神的义，神的义是丈量一切公义和错误标准的尺度，神的属性是义的终极彰显和根基。在旧约中，义的定义是顺服神所颁布的律法，神自己就是那义者。那些律法不仅包含着人类之间彼此相处的行为准则，还具有礼仪性的特征。

在旧约的以色列人以及新约的法利赛人身上，礼仪性的义取代了真正意义上的义。意思是说，人开始满足于遵行宗教群体所从事的礼仪，而不是实现律法更为广义的应用。例如，耶稣指责法利赛人将薄荷和茴香献上十分之一，却忽视律法上更重要的事：公义和怜悯。耶稣的意思是法利赛人献上当纳的十一是正确的，但是他们认为礼仪性的遵行已经成全了律法的要求却是错误的。在这里，礼仪性的义已经成为了真实、完全的顺服的替代品。

在福音派世界，义实际上是个稀有词汇。我们谈论道德、属灵和敬虔，却很少谈论义。但是我们得救的目标却不是敬虔或属灵，而是义。属灵在新约当中终极的指向是义，属灵的意思是我们在使用神模造我们成为祂儿子样式的属灵的恩典。祷告、查经、团契、见证……都是被设计来帮助我们过义的生活的手段，它们本身并不是目的。如果我们认为基督徒生活的终点就是属灵的话，我们的成长一定会受到妨碍。

属灵性的考量只是我们与神同行的起点，我们必须提防属灵满足了基督对我们的要求这一微妙的思想。跌入这个陷阱——法利赛人的陷阱——就是以公式化的、礼仪性的操练取代了真实的义。但是我们的确应当祷告、查经和作见证传福音，然而，在我们的生命中，我必须永远不要在对义的追求上歇息。

在称义中我们藉着披戴基督的义在神的眼里成为义人，但是，一旦我们被称义，我们的生活就必须能显出从称义流淌出来的个人性的义的果子。对我而言，很有趣的一点是整个《圣经》对义的概念都被一个希腊词语给包含了，它就是 *dikaios*。起先的例子中，这个希腊词被用来描述神的义；接着的例子中，被用来描述称义；第三个例子中，被用来描述生活中的义。因此，从开始到最后——从神的属性到人的生活——我们人的职责保持不变，我们蒙受的是一个义的呼召。

永远不要将真正的义与自以为义混淆。我们的义是从我们的称义流淌出来的，而我们的称义则是唯独基于基督的义，因此，我们必须永远不要受迷惑去认

为我们在义上的努力有任何自身的价值。然而作为一个热心持守因信称义教义的新教徒，我们必须一直牢记，唯独藉着信心的称义从来都不是**藉着一个单独存在的信心**。真正的信心彰显在胜过法利赛人和文士的义里，因为它顾念律法上那更重要的事：公义和怜悯。

我们被呼召在人生的每一个领域见证神的义，从我们祷告的内室到法庭，从教会到市集。耶稣所给出的先行次序是，我们要先求神的国和神的义，其他的一切都会被加诸其上。

## 对约束的过敏

“每个人做好自己的事。”这句六十年代的俚语描绘了我们这个时代的灵魂，如今自由越来越被等同于不可剥夺的、喜欢干什么就干什么的权力。这种态度携带着一种内置的对约束性律法的过敏，不论是神的律法还是人的法律。

这种无所不在的反律主义心态令人想起《圣经》中一个招致上帝审判的世代，就因为那时“各人任意而行”（士师记 17：6）。世俗世界在以下这一呼声中将这一态度折射殆尽：“政府不能为道德立法。”道德被视为一件私人事项，在政府甚至是教会的治权之外。

这里词义发生了变化，但是微妙到许多人没有发现。“你不能为道德立法”这一观念，原初的目的是为了传递这样一个概念：制定一条禁止某种行为的法律并不一定能彻底消除这种行为。那句话的重点是法律**本身**不能产生对法律的顺服，事实上，有些时候，立法禁止某种行为只会招致更猖獗的犯法，禁止酒精饮料就是一个例子。

当代对为道德立法的诠释已经偏离了原初的语境，它说的其实不是政府**不能**为道德立法，而是政府**不当**为道德立法。意思是政府应当在诸如控制堕胎、

不正当性行为、婚姻和离婚等道德问题上退场，因为道德是私人领域的良心问题。在我们的国家政府在这些领域立法被视为侵犯隐私，视为对个体基本自由的否定。

如果我们顺着这一思维得出它逻辑上的结论，政府就基本无事可做了。如果政府不能为道德立法，它的活动就会被限定于决定国旗的颜色、国花以及或许是国鸟上。（然而，甚至是花和鸟的问题也可能被视为是“道德的”，因为它是一个生态学问题，终极意义上是有道德属性的。）事实上，法律所涉及的绝大部分内容都毋庸置疑地具有道德特征。禁止谋杀、偷盗，以及公民权利都是道德问题，一个人怎么在高速公路上开摩托车也是道德问题，因为它涉及到其他旅行者的安全。

关于大麻合法化讨论常常聚焦在一个事实上：大多数某个年龄段的人都在犯法。这一争论其实是在说：既然不顺服已经这么普遍，那不就是在暗示法律不好吗？这种结论是公然的反理性，大麻应不应当列入刑法，不当由国民的犯法程度来决定。

重点是很大一部分的美国人在大麻的问题上都显露出了反律主义的心态，这种不顺服并非是由贵族们对一个专制政府道德镇压的热心所驱使，其实在这里法律被抵挡关乎的是便利和身体的欲望。

在教会中，同样的反律主义心态常常盛行。教皇本笃十六世曾面对前任教皇所遗留下的一个尴尬困局，他努力向世界解释为什么他的美国信徒有一大部分在民意调查中承认他们使用人工避孕，尽管避孕是教皇通谕中明确禁止的。人必须得问，人们是如何同时在他们教会的“无误”领袖面前做信仰告白，又同时顽固地拒绝顺服那位领袖。

在新教教会，当信徒受到道德指控时，常常会被激怒。他们经常声称教会无权侵犯他们的私生活。他们这么说，是无视他们当初的会员誓约，无视他们曾经公开地委身顺服在教会的道德监督之下。

反律主义在福音派基督徒群体中本当比在其他任何地方更少，然而遗憾的是，事实并不符合推测。典型的“福音派信徒”是如此漠不关心神的律法，以至于当初罗马天主教用来恐吓马丁路德的灾难性预言正开始应验，有些“福音派信徒”真的是在利用因信称义作为犯罪的一张通行证。这些事实上只能被视为是伪福音派。任何对因信称义有基本理解的人都会知道，真正的信心总是彰显在热心顺服当中。任何认真的基督徒都不会对神的律法持轻蔑态度。尽管顺服那些律法并不能带来称义，但是一个被称义的人一定会努力遵行它们。

确实有些时候人的命令会与神的律法相冲突，在那些情况下，基督徒不止**可以**不听从人，而且是**应当**不听从人。在这里我不是在说具体的道德问题，而是在说态度。基督徒必须尤为谨慎，在这反律主义的时代不要被这个时代的精神所渗透。我们并没有自由去做任何我们眼中看为正的事，我们被呼召去做神看为正的事。

自由不当与自治相混淆，只要邪恶还在这个世界上存在一天，约束道德的法律就是必要的。神设立政府是一个恩典之举，政府的存在是为了奖善罚恶，它的存在是要保护无辜的人和义人。只要不用妥协对神的顺服，义人被呼召去尽最大的可能支持政府。

## 神本性的旨意

我们理解了预定性的旨意和律例性的旨意是神全部旨意的一部分，与此同时，神主权的奥秘仍然还有着其他的方面。其中的一个方面就是“神本性的旨意”，这一点跟人有能力违背神律例性的旨意紧密相连。

神旨意的这一方面指向神喜悦什么、赞同什么，它表达了对创造物的态度。例如有些事是“在祂的眼中看为可喜悦的”，而其他事则会使神伤心。神可能许

可（不是道德性的允许）恶事的发生，但是神决不喜悦恶事。

为了描绘这些神的旨意的不同方面是如何在《圣经》中呈现的，让我们来看一下这节经文，这里说主“不愿有一人沉沦”（彼得后书 3: 9）。上面所提到的旨意的含义中，哪一个适用于这里呢？因着指向上的微妙差别，这段经文的含义如何发生变化？

先试试预定性的旨意。如此，这节经文的意思就会是：“在神主权性的预定中，神不愿意有任何人灭亡”。如此的结论就是没有人灭亡，那么这节经文就会成为证明普救论的经文了。在这种观点下，地狱里面最终空无一人。

第二个选项是从律例性的角度神不愿意有任何人灭亡。这样，意思就会是神不**允许**人灭亡，因此祂颁布了道德许可令。这显然跟经文背景不相符合。

第三个选项就说得通了，神不愿意的意思是神并不内在地打算、或是喜悦人的灭亡。《圣经》在其他地方说，神断不喜悦恶人灭亡。祂可能预定祂并不享受的事。意思是，祂会向恶人施行公义，祂喜悦公正得着持守、正义得着尊崇，尽管祂对于施行这样的刑罚没有任何个人的享受。

一个相似的人间的处境可能是在我们的法庭上。一个法官因着公义的缘故，可能会给一个犯人判刑，但同时又内在地为这个有罪的人感到伤心。祂的心肠也许站在这个人的一边，但是却是站在罪恶的对立面。

然而，神并非仅仅是一个人类的法官，只在罪恶和公正的体系约束下行事。神是有主权的——祂可以做任何祂喜悦的事。如果祂不喜悦或不愿意任何人灭亡，那祂为什么不照此制定祂预定性的旨意呢？神预定性的旨意和祂本性的旨意怎么会脱节呢？

条件相当的情况下，神的确希望没有人灭亡。然而条件并不相当，罪是真实

的，罪敌挡神的圣洁和公义。神不愿意罪不受到惩罚，祂也想要祂的圣洁得着维护。说在神里面有喜好的冲突或是意愿的交锋是一种危险的说法，然而，确切地说来，我们必须如此。祂意愿创造物的顺服，祂意愿创造物的幸福，终极意义上顺服和幸福成正比关系。顺服的孩子将永不灭亡，那些遵行神律例性旨意的人将永远享受祂本性旨意的益处。而当律例性的旨意遭到敌挡时，事情就再也不相等了，如今神要求刑罚，同时又并不享受执行这种刑罚。

但是这是否回避了那个根本问题？预定性的旨意在这里该放在哪里？神难道不能从一开始就预定没有人**能够**犯罪，以此来保证祂旨意的各个元素——预定、律例和本性的永恒和谐吗？

这个问题的答案常常是肤浅的，答案常常诉诸于人的自由意志，就好像人的自由意志可以神奇地解释这种两难的处境似的。我们被告知神唯一可以造出一个不会有罪恶存在的宇宙的方式，就是使被造物没有自由意志。接下来的证明是如果没有自由意志，这些受造物就不过是木偶而没有人性，没有犯罪的能力。可是如果是那样的话，我们在天堂里的状态又怎么解释呢？我们被应许当我们的救恩完成时，就不再有罪了。我们仍然有做选择的能力，但是我们的本性将会是如此地倾向于义，以至于我们将永远不会选择恶。如果这在救赎之后的天堂是可能的，为什么它不能在堕落之前就成为可能？

《圣经》对这一恼人的问题没有给出清楚的答案，我们被告知不管怎样，神创造了有能力犯罪的人。我们还从《圣经》里得知，神的本性没有转动的影儿，并且祂一切的作为都披戴着义。神选择按照祂创造的方式造了人是一个奥秘，但是透过我们被赋予的知识，我们必须知道神的计划是好的。祂对我们的命令、祂意愿我们听从祂和我们在遵从上的失败——任何存在于其间的冲突都不能毁坏神的主权。



## 神隐秘的旨意和显明的旨意

我们已经在神的三种旨意之间做了区分：祂预定性的旨意，律例性的旨意和祂本性的旨意。另一个需要做出的区分，存在于被称为的神**隐秘的**旨意和神**显明的**旨意之间。这种隐秘的旨意从属于神预定性的旨意，因为它的大部分都没有向我们揭开。神对祂自己的启示有一个限定，我们知道特定的关于神预定性旨意的事，神已经乐意地将它们启示在了《圣经》中。但因为我们是有限的受造物，我们不能领会神性知识和计划的全部规模。正如《圣经》所教导的，隐秘的事属于神，但是祂已经显明了的事是属于我们和我们的子孙（申命记 29：29）。

新教的神学家将隐藏的上帝（Deus obsconditus）和显明的上帝（Deus revelatus）做了区分。当我们意识到并非所有关于神的知识都被启示给了我们时，这一区分是有价值的，也是有必要的。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神对我们仍然是隐藏的，如此祂并未喜悦显明一切关乎祂的事。然而，这种区分也充满了危险，因为有些人在其中找到了存在于两种神之间的冲突。假如一个启示祂的属性是如何的神，又秘密地与所启示的属性相违背，祂就成了一个至高的伪善者。

如果我们说神没有任何隐秘的旨意，除了祂所颁布的命令之外，就不再有其他想要做的事。那么我们会觉得神是一个愿望和计划常常被人类破坏的神，如此的神就是一个无力的神，根本就不能被称作神了。

如果我们要在神隐秘的部分和显明的部分间作区分，我们就必须同时将它们视为一个整体，而不是互相对立。意思是，神已经显明的关乎祂的事是可信赖的，尽管我们的知识是部分的，但是我们所能知道的部分都是真实的。属于神隐秘的旨意的部分，并不与神已经向我们显明的祂的属性相违背。

神隐秘的旨意和显明的旨意之间的区别产生了一个实践性的问题：一个基督徒有没有可能行动与神预定性的旨意一致，却同时违背神律例性的旨意？

我们必须承认，如此的可能性是存在的——在某种意义上存在。例如，耶稣基督被判处十字架的刑罚是神预定性的旨意，神的目的当然是要确保神百姓的救恩。然而，这一目的在那些坐着审判耶稣的人眼里却是隐藏的。当本丢彼拉多判处耶稣死刑时，他违背了神律例性的旨意，却与神预定性的旨意相吻合。这是否使神律例性的旨意被废去？神禁止如此。它真正做的是见证神至高的大能，祂可以无视又藉着人类邪恶的行为成就祂主权的旨意。

想想约瑟的故事。他的兄弟出于嫉妒和贪婪，将他们无辜的兄弟卖到埃及为奴。当他们重新相聚时，约瑟对兄弟们的认罪做了这样的回应：“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创世记 50：20）。这里是神的护理那超乎理解的威严，神使用人类的恶行来达成祂对约瑟和犹太民族的旨意。约瑟的哥哥们为他们甘愿和恶意的罪负有罪责，藉着直接违背神律例性的旨意，他们向他们的兄弟犯了罪，也向神犯了罪。然而在他们的罪中，神隐秘的旨意得以达成，神也借此带来了拯救。

如果约瑟的兄弟们顺服了会如何呢？约瑟就不会被卖为奴，他就不会被带到埃及，不会被下在监里，而他是在那里被人叫去解梦的。如果约瑟没有成为宰相会如何？又有什么能成为弟兄们在埃及定居的历史原因呢？犹太人就不会在埃及居住，也就不会有摩西，也就没有出埃及，没有律法，没有先知，没有基督，没有救恩。

那么我们能否因此得出这样的结论，约瑟哥哥们的罪事实上是一种伪装的美德？完全不能。他们的罪就是罪，清楚地违背了神律例性的旨意，他们因此负有罪责也被判为有罪。但是神从恶中带出好来，这反映的既不是神的自我矛盾，也不是神的预定和律法之间的矛盾，而是让我们看到神的主权那至高无上的大能。

对于今天的我们而言，我们有没有可能遵行神律例性的旨意，但却与神隐秘的旨意相冲突呢？这当然是有可能的。例如，神的旨意可能是使用一个外面的国家来严惩美国对神的干犯，神的计划可能是透过俄罗斯的侵略来将美国带到审判

之下。在神不可理解的旨意中，祂可能为了审判的目的会“站在俄罗斯的一边”，然而与此同时，美国的官员仍然有职责去抵抗侵略民族对我们边境的侵犯。

在以色列的历史中有一段类似的故事。神使用巴比伦作为责打祂百姓以色列的杖。在那个处境中，以色列的官长抵抗巴比伦的邪恶入侵是完全正当的。然而藉着如此行，以色列从影响上来讲是在抵挡神预定性的旨意。哈巴谷书就是与神使用人的邪恶来审判祂的百姓这一严峻问题角力的一卷书。这并不意味着神更喜爱巴比伦，神清楚地说明祂的审判也会落在巴比伦身上，但是祂首先使用了他们的邪恶来给祂自己的子民带去纠正的管教。

## 知晓神对我们人生的旨意

追求关于神旨意的知识，并非是一门被设计用来激发性或是传递可以“膨胀”却至终不能教训人的知识的抽象科学。对神的旨意的理解，对于每一个追求过一个讨祂创造主喜悦的人生的基督徒而言都至关重要。对我们而言，知道神对我们的人生想要什么是一件非常实用的事。一个基督徒会询问：“我接到的军令是什么？我对于神的国的建造可以扮演怎样的角色呢？神想要我在人生中做什么？”很难想象一个基督徒会活得很久却仍然遭遇不到这些扣人心弦的问题。

作为一个信主超过 50 年、以学习神学作为我的呼召和追求的基督徒，我发现这一关乎神的旨意的实践性问题常常盘旋在我的脑海中。不需两个星期我就要严肃地思考一下，在当下的人生中我是否在做神要我做的事。这个问题缠绕和召唤着我们所有的人，它要求被解决，也是因此我们必须问自己：“我们怎么能知道神对我们人生的旨意？”

我们如何知道神对我们人生的旨意这一实践性的问题，若是离了对神的旨意先有个大致上的了解，就不能得着任何程度的精准答案。离开了我们所作的区分，我们对神旨意的追求只会使我们陷入无望的困惑和恐慌当中。当我们追去神的旨

意时，我们必须首先询问自己想要寻找的是哪个旨意。

如果我们的请求是了解神旨意隐秘的方面，那么我们就是在做一件愚人的工作。我们是在尝试不可能的事，追求触不到的东西。如此的请求不仅仅是一个愚蠢的举动，还是一个自以为是的举动。这正涉及到神隐秘的旨意与我们没有任何相干，也完全超出了我们思考研究的范畴。

神的百姓曾经遭受过数不清的邪恶的侵害，就因为没有道德的神学家们追求更改或删除《圣经》清楚而神圣的教导，教导仅仅根基于猜测的教义和理论。寻求在神保持沉默的地方追踪神的意念确实是件危险的事，路德这么说道：“我们必须专注于祂的话语，而不去揣摩祂不可测度的旨意；因为我们必须是透过祂的话语而不是祂不可理解的旨意被引导。”

基督徒在某种意义上被允许尝试透过圣灵的光照和环境的印证来判断神的旨意，以此确定我们正在做着正确的事。但是，我们会发现，寻找神护理性的引导，必须总是隶属在学习神显明的旨意之下。在我们的寻找中，我们还必须与人的意志和预定之间的有力张力达成一致。在我们的寻求能够将我们带到诸如职业和婚姻这样实践性的大道上之前，我们必须先面对关系到自由意志/预定的棘手难题。我们已经看到了神的旨意需要什么，那么人的意志又如何呢？这两者是如何相关联的？人到底有多自由？

## 第二章

# 人的意志的含义

用在人身上的**自由意志**这个词，常常在一知半解甚至完全不了解的情况下就被提说。关于人的自由意志，实际上还未能有统一的理论，但是关于它却有很多相互冲突的观点。

我们必须考虑自由意志在亚当堕落前和堕落后各是如何运行的。也因着这个事实，人的自由意志的难题变得更加复杂。最重要的是堕落是如何影响人类的道德选择的。

奥古斯丁为教会细致分析了亚当堕落前所享受的完美自由，他关于自由的古典观念被区分为四种能力，在拉丁文中，它们是：

1. posse peccare——有能力犯罪
2. posse non peccare——有能力不犯罪（或远离罪的自由）
3. non posse peccare——没有能力犯罪
4. non posse, non peccare——没有能力不犯罪

奥古斯丁说在堕落以前，亚当既有能力犯罪（posse peccare）也有能力不犯罪（posse non peccare）。然而，亚当缺乏像神那样的荣耀的不能犯罪的地位（non posse peccare）。神不能犯罪不是基于内在的一种无能——好像祂不能去做祂想做的事，而是基于神没有内在的犯罪欲望这一事实。既然犯罪的欲望对神而言是完全不存在的，也就没有任何原因使得神选择罪恶。

在堕落以前，亚当并没有像神那样的道德上的完全，但是他也不是没有能力不犯罪（non posse, non peccare）。在伊甸园里的“试验期”中， he 有能力犯罪也有能力不犯罪。他选择了使用犯罪的能力，也因此将全人类掷入毁灭。

结果就是，亚当的第一个罪被传递给了所有他的子孙。原罪指的并非是那第一个罪，而是指向神对第一个罪的刑罚。因为那第一个罪，人类就堕落进入一个道德毁坏的光景，这本身就是神的一个审判。当我们谈到原罪时，我们指的是人类彰显上帝审判的堕落光景。

## 人的堕落

论及堕落的范围和严肃性，基督徒的观点并不一致。然而，普遍得到承认的是当我们处理人的问题时，我们所面对的是一个堕落的族类。奥古斯丁将人的堕落定位为他失去了义的原初的能力，人类再也没有能力不犯罪了。在人堕落的光景中，他堕入了没有能力不犯罪的苦境（non posse, non peccare）。在堕落中，关于道德自由的至关重要的能力已经丧失。

奥古斯丁声明，人在他堕落前的地位中，既享有一个自由意志（liberium arbitrium），又享有道德自由（libertas）。堕落以后，人继续拥有一个自由意志，但是失去了曾经享有的道德自由。

也许关于堕落人类的自由意志最具洞见的著作，是约拿单爱德华兹的历史著作《论意志的自由》（On the Freedom of the Will）。爱德华兹和奥古斯丁虽然用词不同，但意思本质上是一样的。爱德华兹将自由的**天然能力**和自由的**道德能力**做了区分。天然能力指的是我们天生就有的行动和选择的能力。人类的天然能力包括思考的能力，行走的能力，说话的能力，吃饭的能力等等。人没有飞行的天然能力，没有像鱼一样在海底生活的能力，或是冬眠数月不需要进食的能力。我们可能会渴望飞翔，但是我们没有活出这种渴望的天然的装备。因着我们天生能力上的限制，我们的自由有着特定的内在局限。

涉及到做选择时，堕落的人类依然拥有做出道德选择所必须的天然能力。人

类依然可以思考、感觉和渴望，所有做选择所必须的装备都仍然存留。堕落的人类所缺失的是道德的性情，就是对义的渴望和倾向。

简单地说，人类依然有能力选择他想要的，但是却没有对真正的义的渴望。他依然是**天然地自由**，然他却是**道德地为奴**，受奴役于他自身的败坏和恶欲。不论是爱德华兹还是奥古斯丁都认为，人仍然有选择的自由，但是假如单靠他自己的话，他永远都不会选择义，这完全是因为他并不渴望义。

爱德华兹使问题更进一步，他说人不仅仅有照着他的欲望做选择的能力，还有对之内在的**需要**。我们不仅**能够**选择我们想要的，我们还**必须**选择我们想要的。正是到了这个关头异议开始出现：自由意志是不是仅是一个假象？如果我们**必须**选择我们所选择的，这种选择还怎么称得上自由呢？如果我们有自由选择我们所想要的，却只想要邪恶，那我们为什么还谈自由意志呢？这恰好是奥古斯丁将自由意志和自由区分开来的原因。他说堕落的人类仍然有自由意志，但却没有了自由。这也是为什么爱德华兹说我们仍然有天然的自由，但却丧失了道德的自由。

如果我们只能选择犯罪，为什么还要讨论自由意志呢？这个问题的关键在于选择和欲望——或者是性情之间的关系。爱德华兹的观点是，我们总是基于一个时刻里最强烈的倾向或是性情做出选择，再一次要说，我们不仅仅**能够**照着我们最强烈的欲望做选择，还**必须**照着我们某个时刻最强烈的欲望来选择。而这正是自由的本质，即当我想要什么的时候，我就有能力选择我想要的。

如果我**必须**做一件事，那么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我的行动已经是注定了的。但如果我的行动是注定了的，我怎么能是自由的呢？对这一难题的古典答案是我选择的注定性来源于我自己。自由的本质是**自我决定**，只有当我的选择是被外力强迫而做出时，我的自由才算是丧失了。因着自我决定而能够选择我想要的，并不摧毁自由意志，相反却坚固了它。

## 选择源于渴望

照着当下最强烈的渴望和倾向做出选择，简单地说，意思就是我所做出的选择是有原因的。爱德华兹曾将意志定义为“思想的选择”。一个选择其实是一个先在的起因所产生的影响或结果，而这起因就根植于性情或称渴望当中。如果所有的结果都有原因，那么所有的选择也同样都有原因。如果原因不在我里面，那么我就只是一个外在压力的受害者，但如果原因在我里面，那么我的选择就是自我决定的，或者说是自由的。

想一想爱德华兹的观点，我们总是照着一个时刻里最强烈的倾向和渴望做出选择。不妨想想看你一天中可能做出的最无害的一个选择。也许你去参加一个会议，选择坐在房间前方第四排从左数第三个座位上。你为什么选择坐在那里？可能当你进门时，你并没有思想自己想要坐在那里，也许你并未画一张表格来决定那个位置最好。你的决定可能是很快做出的，没有或仅有一点点主观意识或是衡量。但是这是否意味着你的选择是没有原因的呢？也许你选择坐在那里是因为你觉得在这样的会议中坐在左边让你更舒服，也许你被那个座位吸引是因为它挨近一个朋友或靠近出口。在这样的处境中，大脑是如此迅速地处理一些相关因素，以至于我们倾向于认为我们的反应是无意识的。真相是你里面一定有什么引发了你想要坐在某个特定的座位，假如不是的话，你的选择就是无起因的结果了。

也许你选座位是受到你不能控制的外力的引导，也许你选择的座位是房间里仅剩的一个，因此你根本就没有选择。这是真的吗？选择站在房间后面仍然是一个选项。你选择坐在仅剩的一个座位上是因为你对坐下的渴望强于你站着的渴望，你留下的渴望大过你离开的渴望。

设想一下一个更奇特的场景。假设你在开会完回家的路上遇上了一个歹徒，他拿枪指着你的脑袋说：“要钱还是要命？”你会怎么做？如果你照着他要求的把钱包拿出来，你就成了一个外在压力的受害者，然而在一定程度上你依然是做



出了自由选择。外力能够进来，是因为拿枪的人将你的选项限定为两个，自由的因素就来源于你仍然有两个选择，你选择了在那时候你最强烈渴望的那一个。

条件相等的情况下，你没有任何欲望想要将钱捐给一个不配的盗贼，但你更没有欲望要在路边被人拿枪指着脑袋。尽管选项有限，你依然是依着一个情境下最强烈的倾向做出选择。我们总是做我们真正想要做的事。

有些人会说，《圣经》教导，我们并不总是做我们想做的事。使徒保罗在罗马书7章哀叹说他想要做的善事他不去做，他不想做的事却去做了。保罗对他悲惨处境的沮丧似乎驳斥了爱德华兹关于选择和欲望关系的论点，然而保罗却并不是在分析欲望和选择之间的因果关系，他而是在表达因着影响人类意志的欲望的复杂性而有的深深的沮丧。

我们是拥有大量欲望的受造物，它们中的许多彼此矛盾。再次要思想是“条件相等”在丈量着我们的道德抉择。作为一个基督徒，我有用我的生活取悦基督、持守义的深深的渴望，然而这顺服神的好的欲望却并不完美也不清洁，它每天都与我罪性中的其他欲望相挣扎。如果没有互相冲突的欲望，我就永远也不会不顺服。如果我所拥有的唯一的欲望或是最强烈的欲望，是持续地顺服神，我就永远不会意愿地犯罪得罪祂。但是，有的时候我犯罪的欲望大过我顺服的欲望，当到了那种情形，我就会犯罪。当我顺服的欲望大过犯罪的欲望，那个时候我就会远离罪。我的选择比其他任何事物都更清楚地显明我欲望的光景。

欲望就像胃口一样不能持久，我们的欲望每一天、每小时、每一分钟都在起伏波动。欲望就像海中的波浪，有着潮汐的涨落。一个正在节食的人会在一天的不同时刻感到巨大的痛苦的饥饿，但一个人在饱足的时候决心节食却是容易的。同样的道理，在祷告的属灵经历当中决心行义也是容易的。然而我们是情绪波动、欲望飞逝的受造物，还没有达到一个基于持久的敬虔渴望的持久的意志。只要互相冲突的欲望、对犯罪的渴望还存在于心中一天，人就没有爱德华兹所说的那种道德上彻底的自由，也没有奥古斯丁所描述的那种完全的自由。

## 选择之为无意识之举

与奥古斯丁对自由意志的观点相反的，是一种将选择仅仅视为一种无意识的举动的古老观点。在这种观点中，意志可以做出选择，并且不止不受外力的影响，还不受任何内在性情和欲望的影响。人在某个时刻做出的选择是完全自由的，没有任何的倾向和先在的性情掌控、引导或影响所做出的选择。可以说这种观点是西方文化关于自由意志的主流观点，当加尔文说“自由意志用在人身上是个太过宏大的词”时，考虑到的也是这种观点。根本上它是在暗示人所做出的选择是没有任何原因的结果，这里暗指人类生发一个没有原因的结果的能力，甚至超过了神大能的创造的能力。而且，因果的关键定律——*ex nihilo, nihil fit*（“源于无有，生发无有”）——被破坏了。如此关于自由的观点不止与《圣经》相悖，还与理性相悖。

将自由理解为仅仅是一种无意识之举、不受任何先在的性情的掌控，是将任何的道德意义从自由身上剥夺了。意思是，假如我的行为没有任何先在的动机，或是对义或不义的倾向，那么我的行为又怎能称得上是道德的呢？如此的选择背后没有任何的原因或动机，就会沦于一种随机的举动，没有任何的道德价值。

然而，还是有一个更深的问题：这种无意识的举动有没有可能呢？如果意志既不倾向于左也不倾向于右，它怎么能够做出选择呢？如果一个举动背后没有任何的性情倾向于或不倾向于它，意志就沦为完全无用之物了。就好像一头驴的面前摆着一堆干草和一桶燕麦，驴对干草的倾向和对燕麦的倾向完全相等，对任何一个都没有丝毫的偏爱。故事是说驴在这种情形下会饿死，尽管它的面前摆着盛宴，因为它没法从两者当中选择一个。

这种关于自由的古老观念所带来的实践性问题由行为心理学带了出来。如果一个人真的是自我决定的或是自由的，难道不是在说如果他的欲望完全被知晓，

人在每个处境下的举动都将是完全可以预测的？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必须承认如此的预言是被暗示的，然而，任何天才都不能在离开神和神的全知下知晓人在权衡选择时意念中所有考虑的因素。

我们与心理学家一同意识到，人的喜好和倾向是由经历和环境的多方面原因塑造的。但是我们无法绝对地预测任何一个人将要做的事，人类复杂性格背后隐藏的多样性使得预测成为不可能的事。尽管如此，事实仍然不变，我们的行为背后总是有一个原因，我们的选择背后也总有一个起因。这种起因部分地来自于我们自己，部分来自于环绕或敌对我们的外力。

## 自由的定义

最安全的办法是像古代教父那样定义自由，例如奥古斯丁的定义：“选择我们想要之事的能力。”神的主权并不废弃人类个性的规模，但是却当然地统管着它。

从僵硬的决定论产生出一种绝望的呼声：“如果塑造性格的复杂因素完全决定着我的选择，那么自我提升以及对义的追求还有什么价值呢？如果我的意志是我性情与欲望的奴隶，那我还有什么打破罪的模式盼望，就是那对我现今的行为起毁坏作用的罪的模式？”

真实地说，成圣的过程涉及到的就是内在自我的彻底再造。我们并非是被盲目的机械力量掌控命运的受害者，作为理智的存在，我们可以做些什么来改变我们心的性情和意念的倾向。

一定要记住，欲望并非是我们灵魂里面的一个固定不变的力量，我们的欲望每时每刻都可能改变和波动。当《圣经》呼召我们喂养新人、饿死旧人时，我们可以去践行这一命令，利用情绪起伏涨落的优势，在我们对基督的渴望燃烧时使

新人更加强健，并在满足的时刻借着使旧人饥饿来治死旧人的欲望。了解罪的运作模式的最简单的途径，是理解在我犯罪的时刻，我渴望罪胜过渴望讨神喜悦。换句话说，我对罪的爱在它有着强烈渴望的时刻比我对顺服神的爱更大。因此简单的结论是，为了胜过我们里面罪的势力，我们需要既减少我们对罪的欲望，又增强我们对顺服神的渴望。

我们能做什么来达致如此的果效呢？我们可以将自己交给一个门徒训练的课程，或是一位老师，将我们自己献身于对神的律法严肃的学习。有纪律的学习可以帮助更新我们的思想，以对什么讨神喜悦和什么不讨神喜悦的更新的理解来装备我们。一个不断更新的思想正是《圣经》对灵性更新的定义。

思想和意志是相连接的，正如爱德华兹所说。更深地理解我们的罪对神而言是多么可憎，可以改变或重塑我们对待罪的态度。我们应当遵循《圣经》的命令，思想一切的清洁美善之事。也许期待一个人在深度的情欲攻击下立刻转向清洁的思想是期待太高，他很难按一个按钮就改变他在那个时刻欲望的倾向。但是，在一个更加冷静的时刻，他可能会有机会借着以有神更高更圣洁的思想充满他的意念来重塑他的思维。结果就是他可能可以很好地增强他向着神的性情，而减弱他向着罪的堕落的性情。

我们需要不向一个可以致使我们绝望、让我们感到没有改变的希望的僵硬的决定论或是行动主义投降。《圣经》鼓励我们“恐惧战兢”地做成我们得救的功夫，要知道不只是我们在以自身的努力应用蒙恩之道，神自己也在我们里面运行，带来塑造我们有祂儿子样式所必要的改变（腓立比书 2：12-13；1：6）。

## 神的主权和人的自由

那么人的意志跟神的主权是什么关系？也许基督教信仰最古老的左右为难就是在神的主权和人的自由之间看似矛盾。如果我们将人的自由定义为自治

（意思是人有自由去做任何他喜悦的事，没有约束，不对神的旨意负有责任），那么我们当然必须要说自由意志跟神性主权是矛盾的。我们不能藉着称呼这种两难处境为奥秘来弱化它，我们必须面对这一观念完全的含义。如果自由意志的意思是自治，那么神就不是有主权的。如果人终极意义上完全有自由去做他喜欢的事，那么神就不可能有主权。但是，如果神有终极的主权做祂喜悦的事，那么就没有任何受造物可以是自治的。

有许许多多的存在，在不同的程度上他们全都是自由的，但是却没有任何一个是有主权的——这是有可能的。自由的程度由每个存在物的能力、权柄和责任的水平所决定。然而，我们却并非生活在这样的宇宙。有一位神是有主权的——意思是说，祂是完全自由的，我的自由总是带着局限，我的自由总是受到神的主权的支配。我有自由去做我喜欢做的事，但是如果我的自由跟神律例性的旨意相冲突，那么必不存在以下这个问题——神预定性的旨意促成了我的选择。

在基督徒圈子中，有一个说法是如此经常地被声明，以至于几乎成了一个无需批判就可接受的格言，那就是神的主权永远不能干涉人的自由，神的主权永远不能统管人的自由。这种想法至少是踩在褻渎的边界线上，如果不是已经侵入的话，因为它包含着神的主权被人的自由所压制这一思想。如果这是真实的，那么就是人而不是神有主权，神就会被人的自由所掌控和压制。如我所说，这里的暗示是有褻渎意味的，因为它将受造物抬升到创造主的位置。神的荣耀、威严遭到了诋毁，因为祂被缩减到了一个次级的、无力的受造物的地位。合乎《圣经》地说来，人是自由的，但是人的自由永远不能抵挡或是辖制上帝的主权。

我和我的儿子都是自由的道德个体，他有一个意志，我也有一个意志。然而，当他还是个青少年、住在我的家中时，比起我的意志被他的意志所管辖，他的意志常常是被我的意志所管辖。我在关系中有着更多的权柄和更大的能力，因此我比他有更广泛的自由。我们跟上帝的关系也是一样，神的能力和权柄是无限的，祂的自由从来都不受人类意志的妨碍。

神的主权和人的自由意志之间没有任何冲突，那些看到冲突的人，甚至以这个问题为一个未解奥秘的人，都误解了这一奥秘。真正关乎自由意志的奥秘是亚当堕落之前它是如何运行的。

## 亚当犯罪问题上的不同选项

如果奥古斯丁所说的是对的，犯罪前的亚当既有能力犯罪也有能力不犯罪，并且他受造没有任何对罪的倾向与喜好，那么我们就要面对这一问题：“这样一个没有先存的对恶的喜好的受造物，怎么会真的一脚踏入邪恶？”当我们与这一奥秘摔跤时，让我列举一下过去在这一问题上不同的解释选择。

首先，我们可以假设亚当堕落是因为他被撒旦的狡猾愚弄了，他并不知道他在做什么。这种假设的灵感来自于《圣经》中对魔鬼撒旦的狡猾的强调，撒旦在他的骗术当中成功地借着混乱亚当夏娃的思考模式欺骗了他们。因此，我们始祖的软弱的性质并非道德上的，而是智力上的，因着这个原因他们没能识破蛇的诡计。然而《圣经》并未说亚当夏娃在这里完全是被对手欺骗了，这个事实使得图景变得复杂。亚当夏娃对神允许他们做什么、没有允许他们做什么有着完全的知识，他们不能在神的命令上的无知为借口来为他们的犯罪开脱。

有些时候无知的确是可以原谅的，就是当这种无知无法被控制或胜过的时候。如此的无知被罗马天主教恰当地描述为“不可战胜的无知”——我们缺乏能力去战胜的无知。不可战胜的无知使得人从任何道德指控下获得缓刑的借口。然而，在亚当夏娃的例子中，《圣经》驳斥了这一观点，因为神向他们宣告了审判。除非审判在神的方面是专制的、不道德的，否则我们只能得出结论，亚当夏娃的确无可推诿。一位公义的上帝不会刑罚可以原谅的罪行，事实上，可以原谅的罪行就不是罪了。

第二个选项是亚当和夏娃被撒旦强迫忤逆神，我们从这句原初的声明中可以

看出：“魔鬼使得我这么做。”然而，如果撒旦真的是完全迫使了亚当夏娃违背神的律法，那么我们再一次地会为他们的行为找到一个借口。我们就必须得出这样的结论，他们的行为并非出于一个适度的自由，这至少能够救他们脱离道德的罪疚。这个理论与《圣经》清楚的教导相悖，《圣经》没有任何的经文暗示撒旦一方有控制和傀儡。

《圣经》一直将责任、职责和完全的罪责放在亚当夏娃自己身上，他们犯了罪，他们的选择是邪恶的选择。

亚当夏娃是透过什么方式做出了一个恶的选择呢？如果我们将奥古斯丁和爱德华兹关于选择的分析应用到堕落前的亚当身上，我们会面对一个无法解决的难题。如果亚当被造有一个清洁的中间性情（没有任何对义或对罪的倾向），我们仍然会面对一个理性的僵局，就是爱德华兹指出那些相信人堕落后依然是中性的人将会面对的僵局。一个没有先在的性情的意志将没有动机用于选择，没有了动机，就没有了选择。甚至假如这种选择是有可能的，它也不会有任何道德的内涵。

我们必须查看一下其他两个选项——亚当被造有一个倾向于恶的性情，或是一个单单倾向于善的性情。这两个选项的任何一个都会终结在理性艰难的石墙下。如果我们认为亚当被造有一个倾向于恶的性情，我们就往神的性情上投掷了一道可怕的阴影，因为这将意味着神造人有一个恶的性情，然后又为着人使用这种神自己放在人灵魂里面的性情而刑罚人。确定地说，这会使神成为人类罪恶的作者，要为人类罪恶负终极责任。《圣经》的每一页都远离这种观点，因为它会讲罪责从人转到神自己身上，而神是全然的美善。然而仍然有许多人选择了这个选项，跟随了第一个人亚当的脚踪，亚当在创造主面前为自己开脱，暗含指责地说：“你所赐给我，与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树上的果子给我，我就吃了”（创世记 3:12，添加着重标识）。亚当以及其后的人已经藉着试图将堕落的罪责转移到创造主身上而充分显露了自己的堕落。

第三个选项是神创造人有一个唯独对义的倾向，如果这是真实的，那么我们就会有一个没有充足原因的结果。一个受造有着唯独倾向于义的性情的受造物，怎么会选择一个邪恶之举呢？

## 其他关于亚当之罪的奥秘的研究

我对辩证神学有着内置的憎恶——就是宣称矛盾和说不通的论点之美丽的神学。因此，当我赞同一个新正统派神学家关于亚当之罪的源头的观点时，我的确是很艰难地下咽了这一观点。卡尔巴特将亚当的罪称为“不可能的可能性”，巴特当然是在呼唤人们注意亚当犯罪终极而言是不可解释的奥秘——是按道理说不可能却难以置信地发生了的事，直到今天对我们而言都仍然是一个真实的、不能穿透的奥秘。

还有其他一些尝试，寻求为罪的奥秘找到一个复杂而精密的答案。有一个观点认为亚当的罪就像所有的罪一样，就是说，是一种对本质的、固有的善的匮乏、毁坏或是否认。换句话说，亚当被造有一个好的道德倾向，他的欲望一直是好的，自然，人们会期待他的行为也相对应的是好的。然而，在复杂的道德选择中，有时候一个好的意志（在它自身里面有一个好的欲望）可能会被误用或滥用来造成一个恶的结果。耶稣受试探就是这种纠葛的一个最高的例子，耶稣是第二个亚当、新的亚当。

耶稣在旷野经历试探，撒旦在祂长时间的禁食期间来到祂面前。认为耶稣在那个时刻对食物有一个强烈的渴望应当是没有问题的，人会认为一个饥饿的人一定有吃东西的渴望。然而，耶稣想要透过这样自我剥夺的行为来遵行上帝。当撒旦来到耶稣面前，建议祂将石头变为面包时，撒旦是诉诸于耶稣里面全然正常的欲望。但是，耶稣顺服天父的欲望却强过祂享受食物的欲望。因此，因着被一个全然是义的渴望充满，祂能够胜过撒旦的试探。

现在理论是这么进行的：也许是什么好的事物致使了亚当犯罪——一个在它



本身是好的事物，但是它可能被撒旦诱人的影响误用或滥用了。如此的解释的确使堕落变得稍微好理解一些，但是在它失败之前也就仅此而已了。这个解释在它最重要的要点里并没有说明这一好的欲望是如何被歪曲的，来推翻顺服神的主要义务。在犯罪的举动发生以先的某个时刻，亚当一定是想要不顺服神胜过顺服神，在那里堕落就已经发生了，因为渴望在不顺服中行动敌挡神本身就是属罪的。

我将解释亚当因着使用自由意志而堕落的难题交在其他更胜任、更有洞见的神学家手里。将之责备于人类的有限，真的是在将责备放在使得人类有限的神身上。照《圣经》说来，这个问题曾经是、一直是，也将永远是一个道德问题。人从创造主领受不要犯罪的命令，但是人选择了犯罪，尽管并非神或他人强迫了他。人的选择是出于自己的内心。

所以，为人类的罪寻求**如何**的答案，是踏进了一个最深的奥秘领域。也许我们在最终的分析上所能做的全部就是认识到我们罪恶的事实以及我们对罪的责任。尽管我们不能解释它，我们却当然知道如何承认它。我们必须永远不要将我们罪的起因归到神的身上，或是接受任何为《圣经》清楚指派给我们的道德责任开脱的观点。

有些人批判基督教信仰不能为罪的问题给出一个令人满意的答案，事实是其他宗教一定也面临相同的问题。有一些仅仅是借着否认恶的现实来回应——一个便利却荒谬的出口。唯有基督教透过提供一条脱离罪的后果的出路迎面处理罪的现实。

基督徒对罪的问题的答案与其他宗教所提供的完全不同，因为它的中心是耶稣基督的位格与工作。透过祂有能力除去信徒罪恶的完美的献祭，我们已经在神眼中成为义人。然而，这义并未给与我们做任何我们喜欢之事的通行证，我们必须寻求神律例性的旨意，尤其是在行经我们这个时代道德伦理和社会困境的湍急水流时。

我们已经讨论了人的意志和神的旨意的神学性的方面，现在有两个其他话题摆在我们面前：神对我们的工作和婚姻的旨意。这两个实践性的考虑在我们个人生活中处于中心位置，涉及到这两个人生的重要方面时，我们可以学到那些关于神的旨意和人的意志的真理呢？下面的两章将提供指南来减轻我们在这些非常重要的领域做决定的困难。

## 第三章

# 神的旨意与你的工作

当我们被引见给人时，通常会被问及下面三个问题：“你叫什么名字？”“你从哪里来？”以及“你做什么工作？”这一章我们所关心的是第三个问题。

“你做什么工作”是个很显然的关于一个人职业、事业或呼召的问题。人们想要知道我们用什么任务或服务来谋生，或是实现我们的个人抱负。

我们都熟悉这句格言：“只工作，不玩耍，聪明小伙也变傻。”我们明白生活比工作更多，我们拿出时间来娱乐、睡觉、玩耍，或是从事其他不直接属于我们的正式工作或劳动的活动。但是，工作在我们的生活中所占据的部分是如此环绕我们并耗时日久，以至于我们倾向于按照自己的工作来理解我们个人性的身份定位。

不论我们其他还是什么，我们都是有份于劳动的受造物，这是创造当中的设计——神自己是一位工作的神。从创造的起初，祂就向我们的始祖授予了工作的职责。亚当和夏娃被呼召去治理、耕种和维持大地，为动物命名，以及藉着对全地管理上的职责而实施统治。所有这些活动都需要花费时间、精力和资源——简单地说，就是工作。

有时候我们会落入陷阱，认为工作是因着亚当在伊甸园里的堕落而从神降下的刑罚。我们必须记住工作在堕落以前就被赐给人了，确实，我们的劳动因着堕落而增加了额外的重担，我们在耕作的好的植物间找到了荆棘和蒺藜，我们的劳动是藉着汗流满面才达成的。罪的确有它的后果，但是工作本身却是在创造中就赐给人的荣耀特权的一部分。没有对工作的重要性的认识，我们就不可能认识我们的人性。

我们中的大部分人都将人生的早年花在为终身职业做准备、接受训练上。敏感的基督徒明白在他职业的劳动中他有好些责任——为神的国里做出贡献，成全一个神圣的使命，作为永生神的仆人从事一个圣洁的呼召。这样的基督徒非常敏感热心于寻找如何最好地透过他的工作服侍神。

## 使命与呼召

使命这个概念是基于神圣的呼召这一神学前提，**使命**这个词是从拉丁文一个意思为“呼召”的词来的。在我们的世俗社会，这个词的宗教含义已经失去了它的意义，它已经变成了**职业**的同义词。我将按照它原初的意思来使用**使命**这个词：一个神圣的呼召，一个圣洁的召唤，去完成神放在我们身上的任务或职责。基督徒所与之角力的问题是：“在使命的问题上我是否正合乎神的旨意？”花怒话说：“我在人生中所做的事是神要我做的事吗？”这里神的旨意的问题变得非常具有实践性，因为它涉及到我人生中花费最多清醒时间于其上、对我的性格有着最大影响和塑造的事。

如果《圣经》给出了什么教导，它教导神是一位发出呼召的神。世界是透过全能的创造主的呼召而造出的：“‘要有光’，就有了光”（创世记 1：1）。神还呼召祂的百姓悔改、归正、成为祂家中的一员。此外，祂还呼召我们在祂的国度中服侍祂，尽最好的可能使用我们的恩赐和才干。仍然，我们还是要面对这个问题：“我怎么才能知道什么是我特别的使命性呼召？”

现代社会的最大悲剧之一，就是尽管工作市场又广阔又纷繁，充满了无止境的各种职业可能，然而训练我们的教育系统却倾向于指引我们进入非常狭小的一部分工作领域。当我从高中毕业准备上大学时，有大部分的讨论都集中在一个人的专业和职业方向上。那时候，似乎每个人都被设计要成为一名工程师。1950年代的机械文化在工程领域开放了成千上万的丰厚职位，大学校园里充斥着一心想要在工程领域取得学位的年轻人。

我还记得 1970 年代出现的工程师市场饱和，到处都散步着拥有博士学位的工程师失业率不断加增，或是正在当地餐馆洗盘子的故事，因为没有足够的工程工作可以提供给他们。同样的现象也可以适用于教育专业，当申请人教育职位的人越来越多，空缺的教育职位就变得越来越稀少。大众和咨询的误导性宣传也使得问题加重，它们将人引向社会已经饱和了的职业中去。

在 20 世纪的初期，选择要容易得多，因为大部分的美国孩子都在花时间预备一生务农。而如今，全部人口只有百分之二从事农业——一种职业的大面积缩减为大量的其他职业开了大门。

## 寻找你的使命

使命的问题在人的一生中有两个危机时段，第一个是青春期晚期，当一个人受到压力要决定他将为将来装备怎样的技能和知识。有些大学新生在第一年感到在知晓可提供的选项以及他们能力的局限之前选择一个专业很有压力。

使命危机出现的第二个人生阶段是中年。当一个人经历着沮丧和失败感，或是在当下的职位上缺少成就感时，他可能会问：“我浪费了我的人生吗？我是不是被判刑要永远从事一个我感到没有意义、没有成就和沮丧的工作？”如此的问题呼应了这一事实：职业辅导是美国牧会辅导中的主要一部分，仅次于婚姻辅导。

我们还必须考虑这一事实：职业困惑是导致婚姻不和谐和家庭冲突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不论是在早年的青春期，还是后面的时期，当沮丧敲击家门时，带着极大的谨慎考虑使命的问题是非常重要的。

对一个人呼召的考虑主要的焦点是四个重要问题：

1. 我**能**做什么？
2. 我**喜欢**做什么？
3. 我想要自己**能够**做什么？
4. 我**应该**做什么？

最后一个问题可能会触动敏感的心，为了开始回答，我们需要看一下其他三个问题，因为它们跟终极问题“我应该做什么”紧密相连。

我能做什么？合理地评估我们的能力、技能和天资，是做决定选择一个职业的过程中重要且基础的一部分，我们需要问：“我的能力有哪些？我能胜任什么？”

我们可能会反对说，摩西和耶利米都曾藉着说他们不能胜任而反对过神的呼召。摩西反对说他言辞的能力有限，耶利米则提醒他的创造主他很年轻。他们都经历了神的责备，因为他们藉着一个单薄的关于自己没有能力胜任工作的声明来逃避上帝的神圣的呼召。

摩西和耶利米都不完全明白他们需要什么来完成神给他们的命令。摩西反对说他没有说话的技能，但是神已经预备了亚伦来帮助摩西完成那部分的任务。神向摩西要的是顺服的领导，公开的说话可以委派给其他人。神在呼召摩西之前，当然考虑了他的恩赐、能力和天资。

我们必须记住神是完美的管理者，祂在祂的挑选上是完全胜任的，祂按照祂赐给人的恩赐和才干来呼召人。撒旦的诡计是操纵基督徒去往他们没有能力和技能胜任的岗位上，撒旦自己非常胜任引导基督徒进入无效率和无果效当中。

我能做什么？回答这个问题，可以藉着对我们的能力、弱点细致的检验和分析，以及对过去表现的评估。能力和表现在我们的社会中可以也正在被精密地测量，我们需要知道我们各样能力的参数。

人们常常会申请他们不具备技能的职位，遗憾的是，这在教会中涉及到基督徒侍奉时也是部分成真。有些人对全职侍奉非常渴望，却缺乏特定职位所要求的能力和恩赐。例如，他们可能具备牧师的学术训练和资格证书，但是却缺乏成为一个有影响力的牧师所必要的管理技能和人际交往技能。

也许《圣经》中对能力对重要的指导原则是保罗对我们看自己合乎中道的命令，不要看得过高（罗马书 12: 3）。透过冷静的分析，我们可以对我们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做一个严肃、诚实又清晰的评估，并且我们应该照着去行动。

年轻人有一个不同的问题：**我想要**自己能够做什么？这样的人可能只发展出了少量技能，或是有着不多的教育背景，但是他意识到他有足够的时间来透过教育和职业培训装备技能和才干。

到这时候就关系到天资这一概念了，天资既涉及到一个人的潜能，又涉及到他后天习得的能力。一个人可能对机械类的事物有天赋，却对抽象的事物缺乏天分。这个人可能想要成为一个哲学家，但是假如他花时间学习如何成为一名飞机技师的话，可能会是一笔更好的投资。但是，喜好仍然很重要。这里我们踏入了人类经历中的一个危险而可怕的领域，叫做动机领域。

## 受驱动的能力

研究表明大部分人拥有不止一种能力，并且他们的能力可以被分为两个基本的类型：**受驱动**的能力和**不受驱动**的能力。一样不受驱动的能力是一个人所拥有的一项技能，但是却没有动力去使用它。有些人非常善于做一些特定的事，但是却在其中找不到成就感或享受，做那些事完全就是做苦工和痛苦。他们可能精通于所做之事，但因着某个原因或其他原因，他们觉得任务很可厌。

我认识一位年轻女士，她在青少年期的早年间引起了国际关注，因为她熟练

于打高尔夫球。还是个青少年时，她就赢了一场国际锦标赛。但是当对女孩而言到了转为职业球手的年龄时，她选择了一个不同的职业，不是出于一个更高的呼召去寻求一个更属灵的事业而不是职业球手，而是因为她觉得高尔夫很令人讨厌。她的不悦来自于她父亲从小施压要她成为一名出色的高尔夫球手，当她到了离开父母权威的年龄时，她决定去做别的事情。她有能力成为一名专业的高尔夫球手，但是她缺乏那么做的动机。

我们可能会问：“如果她曾经没有动力去好好打高尔夫，又怎么会首先变得那么熟练精通呢？”我们需要认识到她的确被驱动去精通高尔夫，但是动力大部分是来自于对她父亲怒气的恐惧。为了取悦他，她训练自己装备一样照着她自己永远不会去装备的技能。一旦脱离了她父亲强势的权威，她就将自己的职业追求转向了另一个方向。这个故事的寓意显而易见：一个将他全部的时间和精力投注在一样不受驱动的能力上的人，就是一只行走着的装满沮丧的高压锅。

的确，作为基督徒的我们并不总是有资金去做我们想要做的事，神呼召我们牺牲自己，效法基督的降卑。可以确定的是，我们是活在一场争战当中，作为基督徒的我们已签了持久战令。我们永远不当忽略我们在神的国度里的荣耀职责，我们被呼召作仆人，我们也被呼召来顺服。有时候我们被呼召去做我们并不特别喜欢做的事，但是，一个高于一切的考虑是使我们的动力与我们的呼召一致，以及使我们的呼召与我们的动力一致。

条件相等的情况下，耶稣并不想要上十字架，正如祂在客西马尼园所表现出的极大的痛苦。但是与之同时，祂有个高过一切的渴望和动力去做成祂天父的旨意，那是祂的“饮食”，是祂热心的焦点。当对祂而言舍弃祂的生命确切无疑地是天父的旨意时，耶稣在非常真实和重要的意义上就被驱动如此去行。

让我们类比人类战争来扩展一下服侍和顺服的概念。一个国家受到威胁，人民被召唤来保卫国家，离开了家和工作的安全和舒适，他们做出了在军队中从军服役的牺牲。基督徒不是被呼召去做同样的事吗？当然在某种意义上是的，但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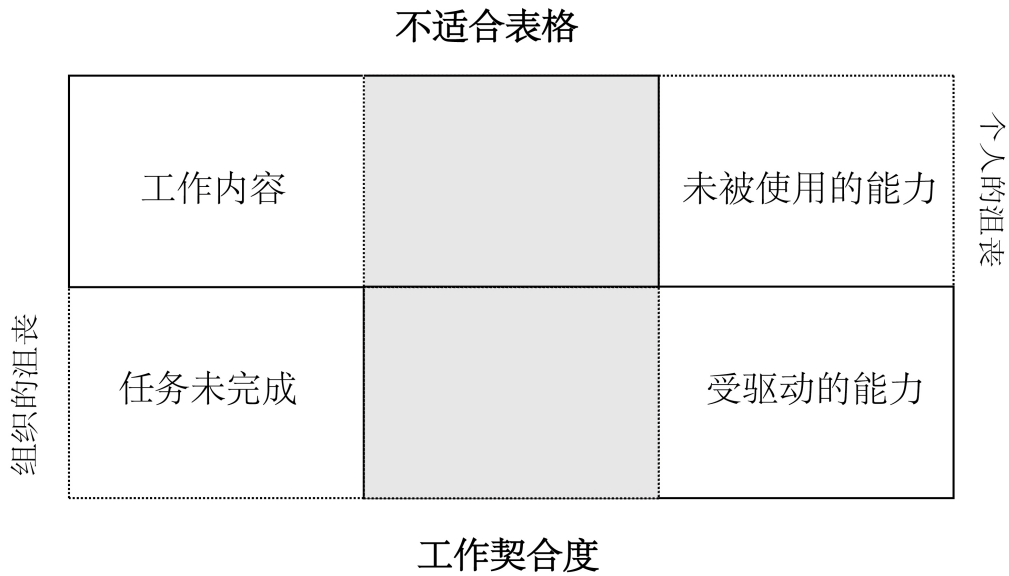
在地上军队的背景下，有大量的工作，其中有些我们适合去做，有些则不适合。有些军事任务与我们受驱动的技能 and 行为模式相一致，另一些则我们受驱动的技能 and 行为不相符合。甚至在牺牲去服务的背景下，考虑一下驱动力都是决定我们职业必不可少的要素。

我们社会中的有些人是自我雇佣的，完全不需要适应一个涉及到管理者、老板和权威层的组织型工作框架。然而我们中的大部分人都是在一个组织的背景下进行我们的职业生涯，在这里我们就面临着**适合**的问题。我们的工作适合我们的恩赐、才干和天赋吗？我们受驱动的能力适合我们的工作吗？我们的工作要求和受驱动能力相适合的程度，常常决定了我们贡献的有用与否以及我们个人的满意程度。

当个人的驱动力并不适合工作内容，许多人都要受苦。首先要受苦的是个人，因为他在做着一份不适合他受驱动的能力的工作，因为他的工作是他所不适合的，他倾向于更少的胜任和更低的效率。他也为组织中的其他人制造了麻烦，因为他的沮丧在团体中扩散并造成消极的影响。

我们中的有些人足够“圣化”，可以去做缺乏动力却被指派去做的任务，做的时候就像我们做自己喜欢的事情那样胜任。然而，在工作大军当中，如此圣化的人仅仅是极少数。研究一再地显示人们有强烈的倾向去做他们受驱动去做的事，不论他们的工作呼唤他们去做什么。那就是，他们将大部分的时间和精力都花在了他们想要做的事情上，而不是他们的工作呼唤他们去做的事。如此时间和精力地使用对一个公司或一个组织而言可以是非常高昂的代价。

下面这个简单的表格显示了受驱动的能力模式和工作内容之间的关系，它们是借用于人力管理——一个康涅狄格州的组织。人力管理帮助人们寻找他们受驱动的能力模式，并帮助各种组织照着组织的需要和目标调和人们的才干和驱动力。这种引导性的工作不只在世俗工业是适用的，也适用于教会结构和圣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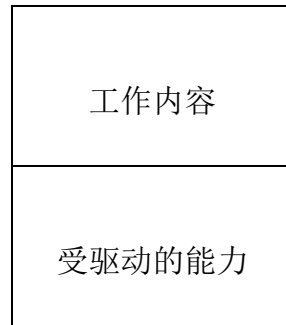
在这个图表中，左上的那块代表的是雇员的工作内容，包括一个组织理想运作所要求于雇员的任务。

右下的那块代表的是雇员受驱动的能力，阴影部分代表着工作契合度。这个表格并不平衡，雇员一大部分受驱动的能力并未被使用，这造成了雇员的沮丧。

同样，组织的工作内容中有一大部分要么是未被完成，要么是不被胜任地完成，这样的结果是组织的沮丧。这一模式说明了个人和组织的问题，必须做出改变。

下面这个图表则代表了工作内容和受驱动能力的理想匹配，结果就是雇员和组织双方的实现和满足。

## 组织契合度



在早期摩尼教否认世界的精神影响下，早期的基督徒认为他们唯一可能侍奉上帝的就是在极困难的情况下生活，认为走一条服侍的道路意味着自我否定，真正的美德只能在一个人对自己的工作越痛苦越好中找到。然而，如果神的确呼召我们去献身于最痛苦的任务，祂就会是宇宙第一糟糕的管理者。

《圣经》对神的管理风格有着不同的描述，神的管理是将我们按照我们的能力和渴望建造在一个身体里。祂给了祂的子民每个人有不同的恩赐，每个基督徒都有从神来的恩赐去实现一个神圣的使命。与恩赐一起，神还赐下了使用恩赐的渴望和驱动力。

### 我们该做什么？

这将我们带到了那最后也是最高的问题：“我**应该**怎么做？”我能给出的最实用的建议是，以一个高水准的驱动力去做你受驱动的能力显示你能做的事。如果你想做的事是服侍神，那么你就应当想尽一切办法去做。

这里还有一个必不可少的约束：神律例性的旨意。如果一个女人最大的能力和驱动力是去做一个妓女，而一个男人受驱动的能力是成为世界最大的银行抢匪，那么很显然他们的使命目标需要被调整。去完成诸如此类的受驱动能力，会将个体带到与神律例性的旨意直接的相冲突中。

如果我们仔细地分析一下银行抢匪和妓女的受驱动能力背后的根本原因，我们可能会发现一些假如改换到敬虔的事业当中可能会有益又有成效的根基性的能力和动力。我们必须不止使我们受驱动的能力与神的律法相一致，还要确定我们选择的使命拥有从神来的赐福。

例如，一个人献身于医药领域当然是没有任何错误的，因为我们看到药物在缓解人的痛苦上的功用。我们也明白这个世界需要用来吃的面包，因此一个有动力又有能力的面包师的职业是一个敬虔的职业。耶稣自己就花了许多年在做木匠而不是传道和教导上面，做一个手艺人是一门合法的活计。在那些年间，耶稣仍然是“行在神的旨意当中”。

任何满足了神话语要求的职业都可以被视为一个神圣的护照，我着重强调这点，因为在基督徒圈子里存在一种倾向，认为只有那些“全职服侍”的人才对神圣的使命敏感——就好像讲道和教导是神呼召我们从事的唯一合法的任务一样。简单地读一下《圣经》就可以显出这种思想的错误，旧约的圣殿的建造不仅仅是透过所罗门智慧的监察，还是通过那些有着从神来的雕刻、雕塑等等恩赐的匠人的技艺们建成的。

大卫牧羊人的使命，亚伯拉罕旅行商人的使命，以及保罗织帐篷的使命——都被视为神在这世界救赎计划的一部分。当神创造了亚当夏娃时，他们哪一个都没有被呼召去成为宗教事务的全时间专业工人，他们仅仅是被呼召去做农民。

使命是我们从神领受的，祂是那呼召我们的一位。祂也许没有像呼召摩西那样呼召我们，借着在燃烧的荆棘中显现并给我们一套特殊的军令。祂而是常常借着给予我们特定的恩赐、才干和天赋而内在地呼召我们。祂看不见的主权性的旨意确定无疑地在背后运行，预备我们在祂的葡萄园中从事有益的任务。

## 从人来的外在呼召

在神内在的呼召之外，我们还看到存在着一种外在的工作呼召，从那些要求我们为他们特殊的任务或目的服务的人而来的呼召。我们可能被教会呼召成为讲道人，或是被一个公司呼召做工头或运货商。每当一个组织在报纸上发布招聘启事时，一个人的呼召就向外发出，呼召那些可能的工人来将他们的恩赐和才干与一个呈现的需要相匹配。

有些基督徒争辩说需求总是构成呼召，他们说世界上有传福音的需要，因此每个人都应当成为一个宣教士。我同意在我们做出职业决定时，我们必须考虑神国的需要。然而，世界需要宣教士这个事实并不一定意味着世界上的每个人都被呼召成为宣教士。再一次地，新约圣经教导得很清楚，并非所有人都被呼召成为传道人或治理者，教会是由拥有多样恩赐、才干和使命的人所组成的。我们必须不要做出一个简单化又消极被动的假设，认为需求构成呼召。

当然，一个需要的出现要求属神的人努力去满足那个需要，但是，它并不一定意味着那些并没有装备好去满足那个需要的人因此可以被推着去填补那个空缺。例如，传福音是每个基督徒的职责，但是并非每个基督徒都有责任成为一名宣教士。我不是一名宣教士，尽管我借着教导福音传道者们神学以及为教会的福音事工奉献金钱来为传福音做贡献。我做那些事情是为了让那些有恩慈和动力的人能够被呼召出来，被训练和装备，然后可以被作为宣教士差派到世界中去。我参与基督身体中的这样职责来看到任务被完成，但是我自己并不是作为宣教士去填满那样需要的角色。对好些其他的使命，我也可以说相同的话。

其他人是如何影响我们使命的呼召的？我们的确需要倾听信徒团体以及朋友们的声音，有时候我们的恩赐和能力对我们周围的人比对我们自己还要明显。在我们寻求使命的过程中，聆听多方的建议，寻求教会的评估，这些都很重要。但是，我们必须竖起一面警告的红旗。人群的判断并不总是正确的，个体或团体认为我们应当从事某些特定任务的事实，并不是它们就是神的心意的保障。

我在我的人生中曾经历过一段六个月没有工作的时期，在那段时期里，我收到了来自美国五个不同城市的五个不同的职位邀请。有五个不同的朋友来跟我交谈，他们带着真诚和急迫的热心告诉我，他们确定神要我接受这些工作中的每一个。这意味着那五个人有通往神旨意的五根直接管道，神想要我同时在美国五个不同城市里做五份全时间的工作。我向我的朋友们解释我是无所不败坏的（充满了罪），但还没有发现自己有无所不在的恩赐（同时存在于每一个地方）。我就是不可能五份工作全做，有些人在估计神对我人生的旨意上出了错误。

我发现，要抵住从那些确定他们知道神想要我在人生中做什么的人而来的压力，是非常困难的。我们都会经历那种压力，因此我们必须小心留意那些我们信靠其判断的人。我们必须能够分辨哪些是妥当的判断，哪些则是来自他人改头换面的个人兴趣。

最后的结果是，我接受了第六个职位邀请，没有人为之在半夜跑过来给我捎从上帝来的电报。我确定了第六个职位是与我的能力相匹配并且需要被完成的工作。

## 考虑可预见的未来

最后一个需要考虑的因素常常被人忽视，但是却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性，那就是一个工作可预见的后果。仅仅是为了钱或是为了地理位置而做一份工作，是一个悲剧性的错误。条件相等的情况下，我愿意有一份年薪一百万的工作，做一个神学老师，生活在一个一年四季入春的地方。现今我正是一个生活在佛罗里达州的神学老师，但是一年的薪水远远低于一百万。在某些方面，我需要为我的优先次序做一个决定，我是想要挣一百万还是想要留意我的使命和呼召？我的住所是由我工作的地点所决定的。

工作抉择既有着短期后果又有着长期后果。思想一下亚伯拉罕和他的侄儿罗得，他们在应许之地一起生活一起工作。他们的雇工间所起的冲突，使得他们必须将他们的居住地做一个划分。亚伯拉罕让罗得先选，他选择的任何一半都给他。罗得眺望约旦河的平原，然后看见靠近城市那里富饶的山谷。他想了一下：“如果我选富饶的山谷，我的牛群就可以长得肥壮，那里里城市市集很近，我的收益将会很可观。”想着他的生意，罗得选了靠近城市的富饶之地，将光秃秃的平地留给亚伯拉罕。从养牛的角度来说，罗得的选择非常精明。他没有问自己：“我的孩子要去哪里上学？我全家要去哪里礼拜？”他选择的城市是所多玛——一个养牛的绝佳去处。那些短期的后果的确不错，但是生活在所多玛的长期后果在各个方面都成为灾难。

我们的职业选择如何有助于我们完成其他职责呢？一个人仅仅是基于金钱、地点或是地位而选择工作，实际上是在保证他稍后的沮丧。

我们在工作舞台上常常经历到的大部分困惑，都可以借着问自己一个简单的问题来驱散：“如果我不用取悦家庭或朋友圈中的任何人，我最想要做什么？”另一个好问题是：“从现在开始十年内我想要做什么？”将这些问题存在脑海中是好的，甚至当一个人已经在工作中稳定下来也是如此。另一个需要记住的事是神话语的应许——圣灵将会引导我们进入一切的真理。作为祂的儿女，这包含着我们工作的领域。

对我们而言，甚至是在寻求职业中，神预定性的旨意也可能并不总是清晰的，但祂律例性的旨意将更容易被识别。不论我们在哪里，不论我们在做着什么样的工作，祂律例性的旨意必须被成就。

最终，神对我们的工作有什么期待？作为基督徒，我们被呼召在一个腐烂的世界做属灵的盐，在黑暗中做属灵的光。我们应当做神所赐的恩赐和才干的好管家，那意味着努力成为我们所能成为的最诚实、最有耐心、最勤奋和最委身的工人，意味着在卓越以下绝不安居。神帮助我们每个人照着祂崇高的呼召来生活。

## 第四章

# 神对婚姻的旨意

在工作之外，另一个频繁出现的担忧就是关于我们的婚姻状态。我们应该结婚还是保持单身？基督徒可能在婚姻的问题上花费比人类生活的其他领域更多的精力来做抉择。也难怪，在婚姻关系上的抉择对我们的人生影响深远，一个人感觉他的婚姻状态如何，决定了他绝大部分的成就感、价值感和自我形象。当我们意识到那个最亲密地认识我们的人，那个在他/她面前我们最脆弱和易受伤害的人，那个对我们的人生有着最强大的塑造力和影响力的人就是我们的婚姻伴侣时，婚姻关系的现实性和严肃性就显而易见了。这正是为什么进入婚姻关系这件事，任何人都不能等闲视之。

在我们解答那个普遍问题“神的旨意是要我结婚吗”之前，我们需要考虑几个特别的问题。

### 我应该结婚吗？

这个问题的答案常常已经被我们的文化所假设，至少直到近些年仍是如此。甚至在今天，我们中的大部分人也都在成长中吸收了这一观念——婚姻是一个正常人生自然而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从白雪公主和白马王子的童话故事，到莎士比亚的浪漫戏剧，再到一大堆传媒中的模范男女——我们从许多途径收到社会期望我们加入结婚队伍的信号。那些没能满足这种社会期待的个人，收到的是一种让人有种唠叨感觉的传统观念——也许他们哪里不对劲，他们是不正常的。

再早些的世代，如果一个年轻男人到了三十岁还没有结婚，他会被怀疑具有同性恋倾向。如果一个女人到了三十岁还没有结婚，她就会被沉默地假设为有什



么缺陷使得别人不愿意跟她结婚，或是有同性恋癖好。这些观念绝非来自于《圣经》。

从《圣经》的角度，在一些例子中，追求独身（圣经对未婚者的期待）是一个正当选项，有时候也会被视为一种明确的喜好。尽管我们拥有神对神圣婚姻的赐福，但我们也拥有祂自己的独身榜样，且很显然是为了顺服神的旨意。基督的独身并非因为祂缺乏使得祂成为一名合格人生伴侣所必需的男性特质，而是祂神圣的目的使得婚姻不在祂的选择之内，使祂能为重要的事全然献身，就是为祂将来的婚礼预备新娘——教会。

《圣经》中关于独身最重要的教导就是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中的话：

“论到童身的人，我没有主的命令，但我既蒙主怜恤，能作忠心的人，就把自己的意见告诉你们。因现今的艰难，据我看来，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你有妻子缠着呢，就不要要求脱离。你没有妻子缠着呢，就不要要求妻子。你若娶妻，并不是犯罪。处女若出嫁，也不是犯罪。然而这等人肉身必受苦难。我却愿意你们免这苦难。弟兄们，我对你们说，时候减少了。从此以后，那有妻子的，要像没有妻子。哀哭的，要像不哀哭。快乐的，要像不快乐。置买的，要像无有所得。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世物。因为这世界的样子将要过去了。我愿你们无所挂虑。没有娶妻的，是为主的事挂虑，想怎样叫主喜悦。娶了妻的，是为世上的事挂虑，想怎样叫妻子喜悦。妇人和处女也有分别。没有出嫁的，是为主的事挂虑，要身体灵魂都圣洁。已经出嫁的，是为世上的事挂虑，想怎样叫丈夫喜悦。我说这话，是为你们的益处。不是要牢笼你们，乃是要叫你们行合宜的事，得以殷勤服事主，没有分心的事。若有人以为自己待他的女儿不合宜，女儿也过了年岁，事又当行，他就可随意办理，不算有罪，叫二人成亲就是了。倘若人心里坚定，没有不得已的事，并且由得自己作主，心里又决定了留下女儿不出嫁，如此行也好。这样看来，叫自己的女儿出嫁是好。不叫她出嫁更是好。丈夫活着的时候，妻子是被约束的。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随意再嫁。只是要嫁这在主里面的人。然

而按我的意见，若常守节更有福气。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灵感动了。”（哥林多前书7：25-40）

保罗这段关于婚姻的教导曾遭到严重的曲解，有些人认为这段经文中保罗是在陈述一个对比性的观点，说独身是好的，婚姻是不好的，尤其是对于基督徒而言，他们是在基督第一次到来和再来之间这段过渡时期被呼召服侍神。然而，就是对经文匆匆一瞥也能发现，保罗并不是在对比好与坏，而是在好与好之间权衡。他指出在一些特定处境下选择独身是好的，并且，在另一些处境下选择婚姻也是好的和被允许的。保罗将一个基督徒面对婚姻时的陷阱列出来，最主要的考虑就是神的国给婚姻关系带来的压力。

没有任何地方对独身问题的争议能超过罗马天主教，在历史上，新教徒曾经反对罗马天主教将超出《圣经》的规定强加于神职人员身上，已经成了一种形式的律法主义。尽管我们相信《圣经》允许神职人员结婚，但它同时也指出一个结了婚又在特殊使命上侍奉神的人，的确面临一个令人不安的问题，就是在忠心上的分裂——一方面是他的家庭，一方面是教会。不幸的是，新教徒和天主教徒对强制独身的争论在当时如此升温，以至于新教徒常常走向了另一个极端，不将独身视为一种可行的选择。让我们回到保罗教导的焦点，就是在好与好之间做区分。在最终的分析中，保罗的区分允许个人选择哪一个是最适合他/她的。

保罗完全没有诋毁婚姻具有可怕的“身份”，相反明确了创造中神所赋予人的：神对婚姻关系的赐福。一个人结婚不是犯罪，婚姻是基督徒正当、尊贵和荣耀的选择。

## 仅仅是一张纸吗？

“我应该结婚吗？”这个问题的另一个方面从独身的问题转到了一对情侣应该是进入正式的婚约，还是避开这个选择仅仅是住在一起。在过去几十年间，同

居而不是进入婚约的选项在我们的文化中迅速扩增，基督徒必须小心不要照着当代的世俗标准树立他们对婚姻（以及人生中任何其他道德领域）的观念。基督徒的良心并不是要仅仅受社会的接受标准统驭，甚至不是被地上的法律所统驭，而是被神的许可所统驭。

遗憾的是，有些基督徒拒绝接受婚姻正当和正式的部分，争辩说婚姻仅仅是私事和两个人互相委身的问题，没有什么正当和正式的要求。这些观念将婚姻视为个体的私人决定，跟外在的仪式无关。对于婚姻，牧师常常被问起的一个问题反映了我们所称为基督里的自由这一概念：“我们为什么要签署一张纸来使它合法呢？”

在一张纸上签字并不是将一个人的名字用墨水附加在一份没有意义的文件上的事，签署婚姻证明是《圣经》所称为“约”的必不可少的部分。约是公开地在见证人面前所立下、被社区看为严肃的正式合法的委身，对立约双方都有至关重要的保护，当一方对另一方施行毁坏时，另一方可以进行合法正当的求助。

签署契约的必要性，是由罪在我们堕落本性中存在所引发的。因为我们有巨大的能力伤害彼此，因此制裁必须要借由合法的契约来执行。契约不仅仅可以约束罪，还可以在法律和道德侵害的层面为无辜者提供保护。我对另一个人所作出每一个委身，都意味着我的一部分会在另一个人的回应面前变得脆弱且暴露无遗，人间没有其他事比婚姻更能使一个人脆弱而易受伤害。

神为了保护人，制定了特定的准则来约束婚姻。祂的律法诞生自祂对祂堕落的受造物的爱、关心和怜悯。神对婚姻外性行为的制裁并不意味着神扫兴或是故作正经，性是祂自己创造并赐给人的一个欢愉。神在祂无限的智慧中，明白人类没有任何时候比处在这种最亲密的行为中时更脆弱而易受伤害。因此，祂用特定的保护将这种特殊的亲密行为包裹起来，祂是在对既是男人也是女人说，只有在明确地知道其背后有一个一生之久的委身时，将自己给予彼此才是安全的。一个由一份正式文件所封印、在包括家人朋友以及教会和国家的权柄面前宣告的委身，

跟一个在汽车后座上耳语的空洞承诺之间，有着天壤之别。

## 我想要结婚吗？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7：8-9声明：“我对着没有嫁娶的和寡妇说，若他们常像我就好。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与其欲火攻心，倒不如嫁娶为妙。”区别存在于好和更好之间。这里保罗采用了燃烧这一概念，不是地狱里刑罚的烈火，而是生物特性上的热情，这是神给我们的。保罗非常坦率地指出有些人不适合独身，甚至是对那些最大的动机是性上的满足以及缓解和脱离情欲的热情和试探的人而言，婚姻都完全是一个荣耀而正当的选择。

“我想要结婚吗”这个问题是个显然又非常重要的问题，《圣经》没有禁止结婚，事实上，它鼓励结婚，除非是一些特定的情形，就是当一个人会被带进婚姻与使命的冲突中时。然而甚至就是在那种情形中，婚姻仍然是被提供的一个选项。因此渴望婚姻是件好事，一个人需要衡量自己的渴望和良心。

如果我有一个强烈的结婚的渴望，那么下一步就是做些事情来实现这个渴望。如果一个人想要一份工作，他一定得严肃地寻找工作机会。如果我们决定进入大学，我们就需要遵循正式的流程，申请院校并作出权衡。婚姻也不例外，没有什么从天堂来的神奇秘方可以为我们决定神对我们人生伴侣的完美旨意。然而遗憾的是，这里正是基督徒们从社会感染上童话综合症的地方，这个问题尤其出现在年轻单身女性身上。许多年轻女孩都感觉，如果神要她结婚的话，祂就会从天上用降落伞降下一个结婚伴侣，或是让什么白马王子骑着马来到她的门前。

单身女性所面对的一个痛苦的问题——在过去比今天更严重——是由一个不成文的规定引起的，那就是我们的社会允许男人有自由去活跃地寻求一位结婚伴侣，但假如女人去活跃地寻求一个未来的丈夫的话，就会被视为是放纵。没有

任何《圣经》原则说一个渴望结婚的女人应该保持被动，没有什么应当阻止她积极地寻求一个合适的伴侣。

我曾有很多次的任务去辅导一些单身女性，她们在辅导的开头总是坚持她们没有任何结婚的渴望，只想活出她们所相信的神所加给她们的独身使命。在一些问答之后，有一个剧本常常会自己重复：年轻女士开始哭泣，突然说：“但是我真的很想结婚。”当我建议她可以采取一些智慧的步骤寻找一个丈夫时，她的眼睛闪着惊奇的光芒，就好像我给了她许可去做被禁止的事。我是打破了一个禁忌。

出于智慧的要求，这种搜寻必须带着洞见和决心来进行。那些寻找一位人生伴侣的人需要去做一些特定的显然之事，例如去其他单身的人聚集的地方。他们需要去参与能使他们与其他单身基督徒交流的活动。

在旧约中，雅各费力地去他的家乡寻找一位合适的婚姻伴侣，他没有等着神寄给他一个人生伴侣，他去了机会会自己出现来让他找到一位婚姻伴侣的地方。但是他是一个男人的事实并不意味着如此的步骤只限于男性采用，我们社会的女人有着完全一样的自由去借着殷勤的寻找来寻求一位伴侣。

## 我在婚姻伴侣身上想要什么？

基督徒中间已经兴起了一个神话，婚姻是两个委身于忘我之爱的原则的人的联合，无私忘我的爱被视为一桩成功婚姻的决定性因素。这一神话是基于一个正当的观念：自私常常是婚姻关系中不和谐和破裂问题的根源。《圣经》中爱的观念禁止人在婚姻关系或其他人类关系中有自私的行为，然而，自私的解决之道完全不能在忘我中找到。

忘我这一观念起初出现于亚洲和希腊的思想中，在那里人性理想的目标是失去自我身份，变得与宇宙合一。在这一图景中人的目标是失去任何个人的特性，

变成海洋中的一滴水。这种合并的另一方面是这样一个观念：个体与一个伟大的灵合一，变得在灵性上无所不在地存在于宇宙中。但是从《圣经》的角度，一个人的目标并不是自我的灭绝和瓦解，而是自我的得救。在婚姻中寻求忘我是一个徒劳的努力，在建造一个好的婚姻中，自我是非常活跃的，并且婚姻关乎一个自我和另一个自我的委身，基于两个活跃参与的自我的互惠分享和敏感。

如果我委身于一个忘我的婚姻，就意味着在我找寻一位婚姻伴侣时，应当仔细地勘察去寻找一个我愿意为之抛弃自我的人。这跟对婚姻伴侣的要求是相反的，当一个人寻找伴侣时，他应当寻找一个使他的人生更丰富的人，一个能加增他自身的自我实现感的人，以及一个同时自身也被那个关系所丰富的人。

寻找一位婚姻伴侣时，要寻找的主要特质是哪些呢？许多人发现一个基于随性想象的小测验很有助益。寻找一个婚姻伴侣不像购买一辆汽车，一个人可以使用新车模型。当一个人购买一辆新车时，他有许多的模型可以选择，有了那些模型，几乎又有无穷无尽的附件装置可以选择添加到标准模型上。

类比一下，假设一个人可以要求一个带有所有选项的定制伴侣。参与这个测验的人可以列出一百种他想要在完美配偶中找到的品质和特征，可以包括工作和玩耍上的相适，对教养孩子的态度，以及特定的技能和体貌特征。完成了这个清单之后，一个人必须知道这个过程的徒劳。没有一个人可以完美地符合一个人期待于伴侣的所有可能特质。

这一测试对那些将结婚延迟到20多岁末期或30多岁早期甚至更晚的人尤其有帮助，这样的人有时候是形成了一个模式，专注于细小的缺点，使得他或她遇到的每个人都变得不合要求。在做了这个定做测验之后，他可以采取下一步：在保持优先考虑的事下减少那个清单。参与测验的人将要求的数目减少到20，然后到10，然后最终到5。这种递减迫使他寻找一个婚姻伴侣时最紧迫的、最优先的事依次列出来。

一个人清楚地明白他在约会以及最终的婚姻关系中想要什么，这一点极其重要。他们也当找出他们对婚姻关系的期望是健康的还是不健康的。这引我们进入下一个问题，与辅导有关。

## 我该从谁寻求建议？

许多人都对在寻求婚姻伴侣时寻求辅导这一建议感到愤怒，毕竟，这种寻找难道不是一件非常个人和隐私的事吗？尽管决定有可能是个人和隐私的，但是它对这对配偶、他们潜在的后代、他们的家庭和朋友的未来而言，是生死攸关地重要。婚姻终极意义上从来都不是一件私事，因为婚姻是如何运作的，将影响一大批的人。因此，可以也应当寻求从可信赖的朋友、牧师以及尤其是从父母而来的建议。

在西方历史的早期，婚姻要么是由父母要么是由媒人安排的。在今天，包办婚姻的概念显得原始而粗鲁，对美国文化而言完全不可想象。我们已经到了一个地步，认为选择一个我们爱的人是我们不可转让的权力。

为了为过去包办婚姻的传统申辩，有些事情需要说明。一个就是快乐的婚姻可以在一个人甚至没有自己选择伴侣的情况下实现，听起来可能骇人，但是我确信假如圣经原则被持续地应用，事实上这个世界上的任何两个人都可以建造一个快乐的婚姻并在关系中荣耀神的旨意。那可能不是我们想要的，但如果我们愿意在婚姻关系中努力，它是可以被达成的。第二件需要澄清来为包办婚姻辩护的事是，在有些处境下，包办婚姻中两个人是在客观评估下被安排在一起的，并且规避了那些具有毁坏性的寄生性的搭配。例如，当留给他们自己去处理时，有着严重的个人软弱的人，例如一个有着极大的对母亲式照顾的需要的男人，以及一个有着极大的做母亲的需要的女人，可能会以相互毁坏的方式互相吸引。这种消极的合并每天都在我们的社会发生。

我的目的并不是要游说包办或介绍婚姻，我只是在向做决定的过程中寻求父母的建议这一智慧致敬。父母们常常反对婚姻伴侣的选择，有时候他们的反对是基于一种“没人能配得上我的女儿（或儿子）”的确信，这种类型的反对是基于最好的可能是不切实际的期待最坏的可能是小气的嫉妒。然而，并非所有父母都挣扎于这种对于他们儿女潜在结婚对象的毁灭性偏见。有时候父母对他们孩子的性格有着敏锐的洞见，能看到儿女自己不能觉察的盲点。在前面那个有着内在对母亲的需要的人被一个有着内在做母亲需要的人吸引的例子中，一个有洞见的父母可能会辨认出这种错误的搭配并谨慎地反对。如果父母对一桩婚姻关系持反对意见，知晓为什么是极其重要的。

## 我准备好结婚了吗？

在寻求建议、对我们想要什么有了清楚的认识、检查了我们对婚姻的期待之后，最终的决定就留给我们自己了。到这时候，做决定的日子日渐来到，有些人会面临瘫痪。一个人怎么知道他或她准备好了要结婚呢？智慧要求我们进入严肃的婚前学习、评估以及从胜任的辅导员而来的辅导，以便我们能被警告这又新又重大的人类关系中的陷阱。我们文化中有如此多的婚姻破裂，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害怕进入婚约，唯恐他们变成“统计数据”的一部分。当到了那一步时，有时候我们需要从一个可信赖的辅导者而来的温柔一推。

真的踏入婚姻之前有什么事是如要面对的？经济考虑当然是重要的，加于一段已经被其他情感压力所包围的关系上的经济压力，可能成为压死那头众所周知的骆驼的最后那根稻草。那正是为什么父母们常常建议年轻人等到完成学业或是找到有收入的工作后再结婚，以便他们可以承担起一个家庭的担子。

创造中对婚姻的法令提到一个男人要离开他的父母并“紧紧抓住”他的妻子，这两个人要成为“一体”，这并不是偶然一说。“离开与分离”是根植于能够坚固一个新家庭的联合这个概念。在这里，经济现实常常主导着婚姻的预备。



进入婚姻所关涉到的，远超过承担新的经济责任。婚姻的委身是两个人类可以向对方做出的最严肃的委身。当一个人预备好要向一个特定的人委身他/她的余生，不论会有什么环境降临在他/她身上时，他/她就是预备好进入婚姻了。

为了使我们能够明白神对婚姻的旨意，极其重要的一点就是我们要留意神**律例性的旨意**。新约清楚地教导神不只是设立了婚姻和圣化婚姻，祂还校准婚姻。祂的诫命中涵盖了许多婚姻中很细节的处境，婚姻最伟大的教科书就是《圣经》，它彰显了上帝的智慧以及祂对婚姻的管理和统治。如果一个人诚挚地想要在婚姻中实践上帝的旨意，他的首要任务就是去精通《圣经》所说的神对这一关系的要求。

神希望祂已经结婚或想着要结婚的儿女有何期望呢？除了别的之外，神期望对婚姻伴侣的忠诚，互相供应彼此的需要，以及在基督的王权下互相尊重。一对伴侣当然应当增进对方作为基督徒的果效，如果不是的话，哪里一定是出了错误。

一方面独身当然不比婚姻少得赐福和少有荣耀，另一方面我们必须将亚当夏娃视为我们的榜样。神的计划包含了这两个人至关重要的联合，他们使得地球上充满他们这一“类”成为可能。

基本上，我不能在这个领域指示任何人上帝的旨意，就好像在工作领域一样。我会说，美好的婚姻要求辛勤的努力，以及个体愿意使他们的婚姻成功运作。

我们的人生中会发生什么，终极意义上包裹在神旨意的奥秘中。我们身为祂儿女的喜乐是，这奥秘没有任何的恐怖之处——有的只是等待、合宜地施行祂的原则和引导，以及祂永远与我们同在的应许。

## 作者简介

司布尔 (R. C. Sproul) 博士是利戈尼尔事工 (Ligonier Ministries) 的创始人  
与主席，利戈尼尔是一个基于佛罗里达州玛丽湖城 (Lake Mary) 的国际多媒体  
事工。司布尔也是佛罗里达州桑福德城 (Sanford) 圣安德鲁教会 (Saint Andrew's)  
的主任牧师，他的教导可在 *心意更新 (Renewing Your Mind)* 每日电台上收听。

作为好几间领路级神学院的教授，司布尔博士在他卓越的学术生涯中帮助训  
练了許多人走上服侍的道路。

他是超过六十本书的作者，包括《神的圣洁》(*The Holiness of God*)，*《被神  
拣选》(Chosen by God)*，*《看不见的手》(The Invisible Hand)*，*《唯独信心》(Faith  
Alone)*，*《一品天堂》(A Taste of Heaven)*，*《我们认信的真理》(Truths We Confess)*，  
*《十字架的真理》(The Truth of the Cross)* 以及 *《主祷文》(The Prayer of the Lord)*。  
他也是《宗教改革研习版圣经》(The Reformation Study Bible) 的主编，写作了  
好几本儿童书籍，包括 *《王子的毒杯》(The Prince's Poison Cup)*。

司布尔博士与他的妻子维斯塔 (Vesta) 定居在佛罗里达州的郎伍德城  
(Longwood)。